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23
第七节	风险管理状况	43
第八节	年度重大事项	58
第九节	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名录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第十二节	附件	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蔡国华、财务负责人朱旻皓，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下称“公司”或“本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ENGFENG BANK CO., Limite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三、公司注册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邮政编码：264008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fbank.com.cn

四、公司办公地址及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A座

联系电话：0535-2118056 传 真：0535-2118056

五、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变更注册日期：2003年08月08日

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0389

税务登记号码：鲁税字370602265630075

组织机构代码：26563007-5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它：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公司将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一、本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138,489
营业利润	1,148,373
利润总额	1,151,493
净利润	916,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9,452

二、报告期末前三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38,489	2,403,855	1,981,854
利润总额	1,151,493	1,031,375	978,409
净利润	916,539	810,068	716,993
资产总额	120,851,943	106,815,567	84,855,529
股东权益	6,334,311	5,696,803	4,198,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16.45	19.5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54	14.26	17.1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0	0.84	0.87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0.81	0.76	0.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0.81	0.76	0.76
每股净资产 (元)	5.60	5.30	4.47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726	-903,867.34	-978,13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36	-0.86	-1.06

注：此处每股收益为按照全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末的股数计算得出。

三、报告期末前三年度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20,851,943	106,815,567	84,855,529
存款总额	76,209,828	60,561,682	47,662,637
贷款总额	42,999,075	31,671,895	23,896,669
不良贷款占比 (按五级分类)	1.78%	1.49%	0.94%

四、报告期末前三年度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41%	12.94%	11.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7.7%	7.85%	8.82%	8.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7%	7.85%	8.82%	8.71%
不良贷款率 (%)	≤8%	1.78%	1.49%	0.94%
成本收入比 (%)	≤50%	32.16%	30.97%	29.85%
存贷款比例 (%)	≤75%	56.42%	52.30%	50.14%

拨备覆盖率 (%)	$\geq 150\%$	170.52%	177.47%	266.61%
拨贷比 (%)	$\geq 2.5\%$	3.04%	2.64%	2.51%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geq 25\%$	73.74%	106.62%	55.04%
净利差 (NIS)		1.92%	1.68%	1.55%
净息差 (NIM)		2.11%	1.92%	1.7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母公司)	$\leq 10\%$	2.30%	2.43%	3.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母公司)		18.67%	19.04%	16.49%

注：本表中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存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的方法计算。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58户，其中57家为境内法人股东，1家为境外法人股东。

2.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我行2016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约为111.94亿股。

3.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0753.8747	20.61%
2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外资股	147496.0308	13.18%
3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142.3149	8.95%
4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90803.8831	8.11%
5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233.5616	5.74%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6621.7700	3.27%
7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810.0000	2.75%
8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190.0000	2.70%
9	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9459.2467	2.63%
10	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29348.0000	2.62%
合计			789858.6818	70.56%

二、持有公司股份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在5%以上的股东共有5家，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230753.8747万股股权，约占总股本的20.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在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是烟台市属国有独资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为6.9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燃煤发电、核能发电、洁净煤发电、热电联产、天然气管输、城市燃气供应、地产、交通、金融业等。截至报告期末，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61%的股份。

2.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ted Overseas Bank，简称UOB）于1935年8月6日注册成立，1970年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联交所上市，创办人黄庆昌。目前，大华银行共有500多个分行和办事处，分布在亚太、西欧与北美的19个国家和地区。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大华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13.18%的股份。

3.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铝业、纺织、房地产、旅游休闲、高等教育、能源等。2015年1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龙口市南山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2015年8月,龙口市南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不变。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8.95%的股份。

4.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89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8.11%的股份。

5.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1.33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等领域。2015年1月,福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5.74%的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股份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托管、冻结情况。

四、股东间关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间关联情况如下:

1.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2.7%)、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2.75%)和烟台中惟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0.34%)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2. 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2.63%) 和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2.62%) 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蔡国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65	0	0
毕继繁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2	0	0
崔 扬	独立董事	男	1944	0	0
黄 辉	独立董事	男	1964	0	0
齐大庆	独立董事	男	1964	0	0
李志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0	0
刘智义	非执行董事	男	1948	0	0
徐承耀	非执行董事	男	1949	0	0
盖其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0	0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	0	0
王世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50	0	0
郭华庆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0	0
宋恒继	监 事 长	男	1960	0	0
陆国胜	职工监事	男	1950	0	0
穆范敏	监事	男	1952	0	0
朱建进	股东监事	男	1963	0	0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上。

（二）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李志云	非执行董事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王世荣	非执行董事	原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部总裁, 现退休
黄 辉	独立董事	盛唐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齐大庆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崔 扬	独立董事	原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退休)
刘智义	非执行董事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承耀	非执行董事	烟台市惠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烟台开发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盖其东	非执行董事	蓬莱市蓬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穆范敏	股东监事	原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退休
朱建进	股东监事	烟台市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所有董事、监事均在其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监事会《关于提请免去林治洪先生恒丰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时解聘林治洪恒丰银行行长职务，并通过官方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华庆先生为恒丰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郭华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上报银监部门审核。首席资本官范岩东先生已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业员工总数为1085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183人，占比1.7%；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1423人，占比13.1%；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10707人，占比98.6%。其中：研究生2248人，本科7199人，专科1260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认真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总行组织架构改革设计，优化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聘任了新的董事会秘书，持续对核心团队进行人员补充，为实现“精品银行、全能银行、百年银行”的目标夯实了基础。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股东资格均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格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且公司股东均能够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规范了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的程序，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通过7项决议，并且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能积极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董事的勤勉尽职义务，并能够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注重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涉及全局的重大

问题，并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切实发挥了主导作用与核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3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认真审议本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表决议案43项。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运作体系，推进战略落地，实施科学决策，保障稳健经营，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9日在烟台召开。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恒丰银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恒丰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恒丰银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恒丰银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恒丰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恒丰银行关于2016-2019年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和《恒丰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7项议案并全部获得通过。

2.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3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为各次会议的情况：

（1）2016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恒丰银行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恒丰银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恒丰银行 2015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恒丰银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恒丰银行 2015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恒丰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恒丰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恒丰银行关于 2016-2019 年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同意王旭先生辞去首席营销官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胡海峰先生辞去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2)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关于调整非执行董事调研经费的议案》、恒丰银行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办法的议案》、《恒丰银行关于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聘任郭华庆先生为恒丰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小群先生为恒丰银行 M 银行与零售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展刚先生为恒丰银行首席信用风险评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灵宇先生为恒丰银行大数据子公司 (筹) 总裁的议案》、《关于同意胡东东先生辞去恒丰银行首席资本官的议案》。

(3) 2016 年 12 月 9 日 ,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提请免去林治洪先生恒丰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

(4)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大理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关于 2016 年年度科技工作报告》、《恒丰银行关于 2016 年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恒丰银行关于 2016 年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恒丰银行关于 2016

年资本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恒丰银行关于 2017 年度机构发展方案的议案》、《恒丰银行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恒丰银行关于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及经营层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聂大志先生为恒丰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和《恒丰银行核心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暂行）修订情况的说明》。

（5）2016年，公司共召开13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丰银行2016年机构发展计划方案的议案》、《恒丰银行投贷联动业务方案》、《恒丰银行投贷联动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深圳前海分行的议案》、《关于设立长沙分行、武汉分行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恒丰银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恒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的议案》、《关于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恒丰银行股权的议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投贷联动业务方案的议案》。

（二）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

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主要经营状况

(1)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6年末，全行资产规模达1.20万亿元，同比增长13.42%。存款余额7578亿元，增长26.0%；贷款余额4252亿元，增长36.43%。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6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我行位居143位。

(2)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全年营业收入311亿元，增长31.1%；净利润91.0亿元，增长13.8%，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速。按剔除“营改增”因素影响后的可比口径，风险资产利润率为1.63%，比上年提高20个BP；ROA为0.80%，与上年基本持平；ROE为15.34%，高于全国银行业13.2%的平均水平；人均利润115万元，比上年提高21万元。

(3)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全年新增拨备89.6亿元，拨备余额176亿元，拨贷比3.02%，同比提高40个BP，风险抵补能力增强；全行贷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提高到35.3%，比年初上升6.0个百分点；应收账款类投资继续压降，占比下降9.5个百分点；年末低成本同业负债1733亿元，增长82.4%；高成本余额672亿元，降幅41.3%。

(4)战略落地和各项改革有序推进。2016年，公司以战略为指引，基本完成前中后台板块、部门的组建和职能划分。

前台板块强化了对客户的综合化服务能力，评审条线垂直管理确保了授信评审的独立性，开展大运营建设提升了运营质量效率和运营风险防控能力，初步形成了流程银行的格局。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员工素质培养，初步搭建起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

(5)各项业务快速发展。CIB 板块，新增一般公司贷款 926 亿元，占全部贷款增量的 81%，创历史新高。投行业务发展迅猛，非息收入完成计划的 222%；承销债券 609.5 亿元，在全部 A 类主承销商中排名大幅提升至 17 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到 1.81 万亿元，增长 93.52%。

BOB 板块，外币债券业务取得突破，全年交易 22.69 亿美元；“E 联盟”平台业务快速增长，实现交易 1067.46 亿元；完成国债承销 564 亿元，债券承销和做市业务综合排名均进入股份制银行前五位；黄金租赁业务爆发式增长，新增租赁发生额 129.43 亿，年末余额增长 515%。

AM&PB 板块，资管业务规模增长迅猛，年末资产余额达 2896 亿元，增长 169%；发力资本市场业务，全年新增业务 391.78 亿元，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

M 银行与零售板块，财富管理业务已经为超过 100 万客户提供了多层次的线上金融服务；智能信贷业务累计接受超过 300 万客户的贷款申请，借助基于数据的自动化决策模型，有效识别控制风险、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业务效率；收付存管业务代收、代付和存管交易规模分别达 3000 亿元、1600 亿元和 500 亿元，有助整个行业实现合规、持续、快速发展。小微贷

款余额 1193.26 亿元，增幅 50.29%，成为 3 家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政策要求的股份制银行之一，受到银监会的通报表扬；信用卡业务顺利完成建章立制、系统开发、人行检测与银联入网等准备工作，结束了我行无信用卡的历史。

(6) 风险防控成效显著。全行深入开展“合规建设年”活动，全面宣贯“恒丰小法”，不断加强内控管理。总行制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完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置，落实各类风险管理责任，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修订客户信用评级办法，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内部评级、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制定风险政策和授信指引，优化评审机构设置和评审管理，规范风险决策机制，强化风险授权管理，加强产品风险审核，持续完善出账审核、质量分类、预警监测和押品管理，着力防控信用风险。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加强日常审计监督，下发新增授信不良责任认定和人员处罚办法，强化责任追究，严控新增授信质量。采取担保代偿、诉讼保全、重组平移、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实施不良资产专业化集中清收处置，加快化解存量不良风险。建立业务集中化处理模式，开发运营职能监测系统，强化运营授权管理和事后监督，全面提升运营风险防控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流动比例 74.04%、流动性覆盖率 124.29%。全行评审各类业务 13751 笔，敞口金额 51129.86 亿元；审批通过 12311 笔，审批金额 36010.51 亿元。

(7) 科技支撑能力增强。公司以全功能银行为目标，持续优化应用架构，推进数字银行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对业务的支

撑能力。特别是金融云、大数据建设成绩突出。金融云已基本实现应用系统的云化改造，完成金融云数据中心应用系统迁移，并正式投入营运，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金融云的顺利投产创造了国内大中型银行中第一个基于开放开源 OpenStack 云平台技术构建的云数据中心、国内大中型银行中第一家全面投产上线 SDN 软件定义网络的云数据中心等多项“第一”

(8) 机构布局步伐进一步加快。公司抢抓机遇，合理布局，金融版图继续扩大。4 月，郑州分行如期开业，拉开了拓展中部六省的序幕。武汉、长沙分行获批筹建，金融租赁也在按计划推进设立，2016 年是我行历史上机构建设速度最快、效率最高、数量最多的一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支机构数量达到 306 家，比年初增加 51 家，有力支撑了全行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业务将以“增规模、调结构、提效益、控风险”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中心，加快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步伐，带动规模、效益和质量全面提升；坚持“轻资本、轻资产”轻型发展之路，大力发展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等资本节约型业务；不断创新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强化互联网技术、大数据等金融科技对传统业务的改造；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树立依法合规意识，加快完善风险偏好、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手段和风险管理系统，多策并举严控新增业务质量，大力化解存量业务风险；全面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全行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全面落实“做知识和科技的传播者，渠道和平

台的建设者，金融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者”的经营理念。

(1) 大力调整结构，全面提升前台五大板块发展质效

1.CIB 板块进一步优化板块组织架构。强化营销规划、行业分析、制度建设、系统推动、业务管理等职能；提升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整合线上供应链和线下供应链业务，全力打造恒丰交易银行品牌；深耕龙头、优质客户，推进“龙头金融”平台金融和“价值链金融”落地；加强制度建设，严控票据违规违纪行为，杜绝票据风险。

2.BOB 板块建立全视角、全市场的投研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变化趋势的研究，发掘新的市场投资机会；完成北、上、广三地的产品经理团队的构建，完善与 CIB、AM&PB、M 银行等板块的协同机制；继续推进同业 E 联盟建设，推动“恒金通”“资产通”等产品的运营，大力提升平台的交易活跃度。

3.AM&PB 板块重点围绕稳步推进规模增长，强化各类风险管控，在发展质量上下功夫。私人银行业务在总结国内外私人银行的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制定相关制度、业务规划和流程，实现业务起步，拓展利润增长点。

4.M 银行与零售板块。传统零售业务认真借鉴国内外同业零售业务发展经验，深入研究探讨大数据和新技术背景下零售业务发展模式；拓宽收入渠道，创新小微发展模式，突出行业特色和区域特色,开展供应链企业精准化营销，扩大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系统流程，改善客户体验。

M 银行继续围绕财富管理、智能信贷、收付存管三大业务，积极探索与全新业务模式相匹配的风控、运营、人才管理，探

索互联网时代下金融创新新路。信贷工厂要继续完善 M 银行数字化风控模型和风控体系，实现快速、低风险、批量获客。

（2）强化风险管理，防控和化解各类业务风险

严控合规风险，加强贯宣“合规创造价值、内控创造效益”的合规文化，确保业务开展不踩红线、业务创新不绕监管。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以“制度生命周期管理”为指导，以分级管理为原则，持续梳理全行制度，查找制度空白、缝隙和缺陷，及时进行查缺补漏，建立规范有效的制度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高发领域、风险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监测。认真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要求。严格按照银监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在风险治理架构、授权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内控和审计体系等方面全面筑牢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3）继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

加强对存量业务的风险排查，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风险趋势的前瞻性预判，提高风险预警能力，控制存量业务风险迁徙。综合运用常规处置手段的同时，创新不良资产处置的思路和方法，适时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等处置方式。

（4）持续推进战略改革有序落地

完善组织架构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边界，完善各板块内部机构设置，建立板块间协同机制，优化业务运行流程。将总行机构改革的成果延伸至分行，以管理畅通、高效有序为原则，规范和优化分行的部门设置，形成总分行间业务经营管理的无缝对接。

健全总分行协同机制，尽快规范异地业务管理。在统一管

理和明确标准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异地业务，保障全行业务的全域覆盖，避免无序经营形成风险。加快完善总分行业务协同机制，构建“横到边，竖到底”的总分行、跨条线业务协同、沟通和联动机制，形成全行经营机构交叉销售、合作共赢的局面。

（5）完善支持体系，全面提升业务发展保障能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组织架构改革，尽快落地组织架构改革和岗位标准化成果，深入推进精细化岗位序列建设。健全完善人才盘点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人员总量，着眼提升人均效能，提高专业人才占比，控制人均网均产出偏低机构的人员规模；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战略核心岗位的薪酬竞争力吸引关键人才。通过建立内部人才市场，调动员工主动参与人才开发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升组织活力。

坚持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全面提升运营对业务的支持力度。按照“大运营、大集中、大后台”的原则，建立高效率、高质量、低风险、低成本的运营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流程银行建设，-加快端对端流程的优化，精简流程环节，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全面提升运营条线风险防控能力，为全行“合规运营、防控风险”保驾护航。

强化科技支持，加快推进数字化银行建设。持续推进 IaaS+ 相关系统建设，开发金融云门户及管理平台、金融云配置管理系统、智能告警和故障定位系统，优化 ITSM 服务管理平台、配置自动化和监控系统，使其符合多租户行业云的要求。加快推进 PaaS 平台建设，推动应用系统向云化的更高阶段演进，完成 M 银行分布式核心技术平台的支持，完成大数据应用向

PaaS 平台的迁移。积极开展大数据平台推广工作，加快完成直销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研发落地，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平台搭建工作，打造三位一体的恒丰智能大脑中枢，为公司业务和服务智能化改造提供引擎。加强网络安全、科技外包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确保各类系统安全、平稳、可控运行。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发展环境。进一步引导员工践行“狼兔文化”，提升全行凝聚力，以“同一个恒丰、同一个家”为理念，塑造恒丰家园文化。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4名监事组成，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共召开7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方式会议1次，审议表决议案34项；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表决议案10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表决议案7项；听取经营条线汇报事项8项。报告期内，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出席、列席公司各类重要会议，认真参加各项监督和现场调研工作，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落实监管要求，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工协作，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审慎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评价意见，积极开展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促进各方充

分履职；围绕本行重要财务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通过审阅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委托开展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监督；通过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开展专项调研检查、出具内部监督意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战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监督，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同时，监事会在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基础上，积极服务于全行改革转型，在公司治理建设、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机制趋于健全。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资金募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1. 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负责确保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审批组织机构；负责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

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以及各项风险管理调研中，通过审核本行市场风险报告、审阅管理层经营情况报告、审阅授权工作报告及相关制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及同业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并研究有关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指导性意见。

2.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并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证，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

3.内部控制的评价体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并督促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银行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范围，在控制要素层面，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反馈和监督评

价与纠正等五方面要素；在业务流程层面，涵盖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资金管理、理财业务、财务会计管理、信息技术、综合管理、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等业务流程。

（二）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独立垂直、派驻统管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并向高管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各一级分行设立派出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审计部门秉承风险导向的理念，对全系统经营管理活动及高中层管理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独立客观地监督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有效发挥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落地、转型发展和经营管理工作中心，突出审计重点，提高审计质量，组织实施现场审计、非现场持续监督、审计调研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审计发现进行风险提示，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管理咨询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守规文化建设，牵头制定《恒丰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办法（暂行）》（“恒丰小法”），督促落实整改问责，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审计部门启动内设机构改革，通过管理转型和完善审计制度体系，进一步促进审计管理工作的标准化、精细化；升级审计工作平台，优化非现场监督和数据分析功能，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引进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审

计专业化水平。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恒丰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编制《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并通过门户网站、营业网点等途径，积极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均是经过外审机构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确保真实、有效、公开、透明、可访问。

八、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注重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发挥专业能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涉及总行架构改革、行长及高管聘任、年度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重要议案均主动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全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九、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合理分工、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包括第一大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

十、薪酬情况

(一) 高管薪酬

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风险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实行薪酬与单位经营业绩相挂钩的政策，建立高级管理层与经营情况的联动责任机制；同时，继续加强风险管控，实行薪酬与风险相挂钩的机制，对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二) 员工薪酬

推进行员等级改革和薪酬改革，根据2014年搭建的行员等级管理体系，在全行范围内推进行员等级初始化工作，实现了新老政策平稳过渡。对标市场薪酬，提升员工收入，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管理政策，体现向一线、向前台的倾斜，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并让员工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

十一、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恒必成 德致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 大力支持公益事业，推进精准扶贫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会议指示及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要求，我行实施各项举措落实精准扶贫，做到了扶真贫、真扶贫。

(1) 树立革命老区精准扶贫样板

2014年初，公司与清涧县高杰村镇赵家山村结成帮扶对子，为

扎实做好对革命老区的扶贫帮困工作，公司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扶贫工作开展。根据当地政府入村调查显示，截至2016年11月，赵家山村贫困户已全部脱贫，人均纯收入已从2014年年初的1700元达到4152元，远高于陕西省确定的人均3015元的脱贫线。公司扶贫工程获得了当地政府的认可和肯定，并将该项目打造成当地县市两级的示范项目。

(2) 大力推进精准扶贫

公司围绕烟台市委、市政府各项扶农惠农政策，不断强化资源配置、创新扶贫机制，尽力为扶贫攻坚行动提供金融支持。针对贫困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与有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与个人沟通，掌握其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金融需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金融扶贫工作存在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的建立金融服务档案，提供合理化的产品政策和金融服务，并结成定点帮扶合作对象，做好“一对一”帮扶工作，为贫困户创业支招。

(3) 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2016年9月29日，丽水遂昌县山体滑坡灾情发生后，公司党委向全体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发布捐款倡议，用实际行动践行“两学一做”，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此次活动共募集善款121355元，将全部用于支援丽水遂昌地区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

公司将业务发展与社会责任相结合，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以产业化扶贫为抓手，实现金融扶贫的良性循环。

2. 利用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服务

(1) 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意识，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公司开展了“2016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方式，为过往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旨在引导金融消费者理性投资，并有利于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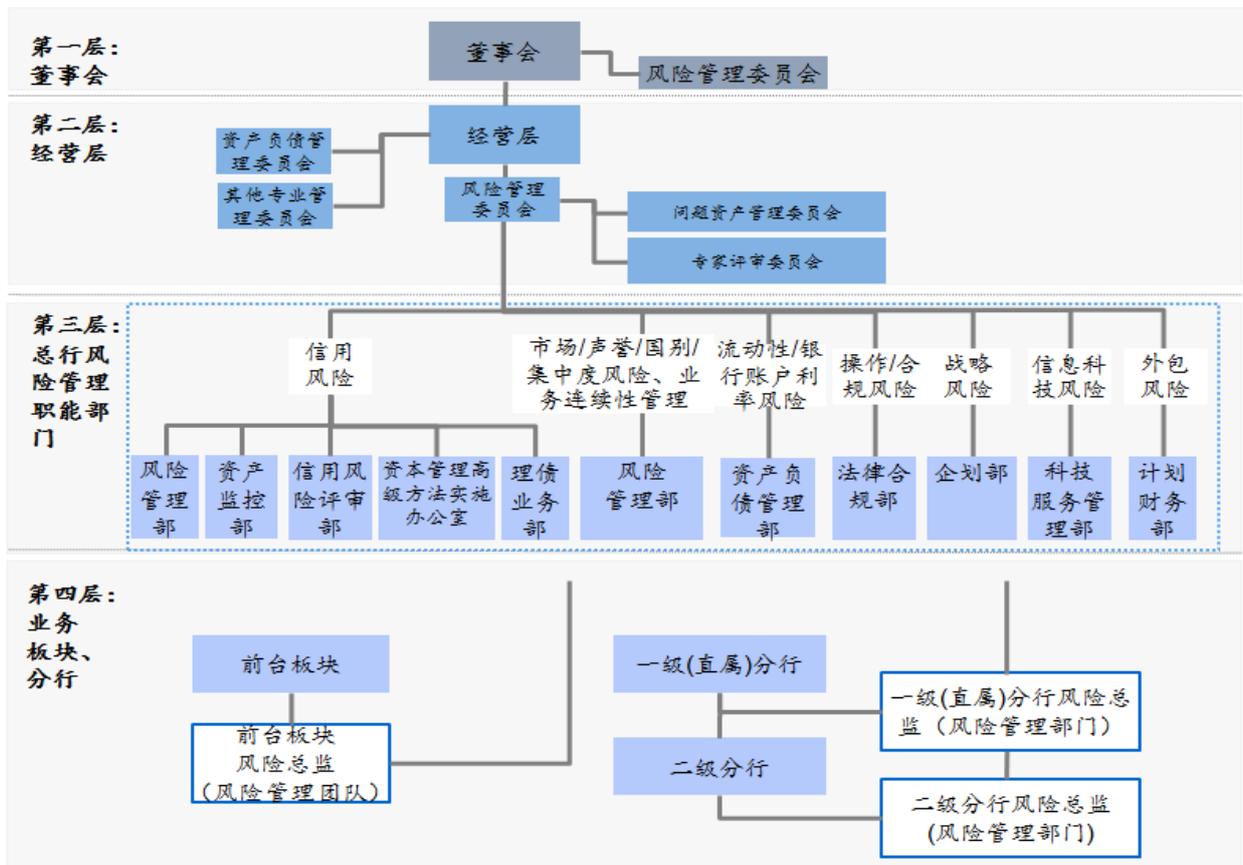
（2）“重阳节”职工父母慰问活动

农历九月九日是中国的传统节日“重阳节”。公司领导分别组成慰问小组，到员工家中开展慰问活动，受到职工父母的欢迎和感谢，此次活动倡导了“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2016年，公司把服务社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百姓民生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意识，实现了自身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大力推进自身业务发展与经济社会环境的共同进步。

第七节 风险管理状况

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公司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全公司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公司董事会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负责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承担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订风险管理的程序和规程，管理本公司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确保各项限额符合风险偏好要求。下图展示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



2016年是公司的战略执行年，围绕“1112·5556”工程和“12345”行动纲领，践行“主动经营风险、风险创造价值”的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从前瞻性角度出发，借鉴其他国内外先进银行的最佳实践，聘请麦肯锡公司全程参与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项目，从组织架构、政策偏好、价值链研究、制度流程、技术系统、文化队伍等六个维度对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系统的梳理，完善风险治理架构；认真落实监管最新要求，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恒丰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下发《恒丰银行2016年风险政策指引》，科学制定风险策略和风险偏好值，对信用、市场、流动性等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握总体风险变化；组织开展风险信息监控、报告，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授权工作；持续完善市场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工作；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尽职调查，积极开展多项专项检查，确保业务良性发展；强化产品风险管理，全面梳理盘点本公司产品风险管控状况，完善产品风险管理配套制度；注重风险文化培养与人才队伍建设，确保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016年，公司严控信用风险，积极引导信贷结构调整，遏制产能过剩行业授信增长；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的风险化解，切实提高资产质量。严防流动性风险，加强现金流预测，各项流动性风险容忍度指标均控制在目标之内；严管市场风险，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加大主动管理力度；严管操作风险，健全风险内控，强化合规经营，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案件防控工作。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用、市场、操作、合规、声誉等风险）的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进一步提高，确保了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贷款资产质量

截止2016年12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75.4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7%。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1,844,546.69	98.23%	30,762,345.22	98.53%
其中：正常类贷款	40,082,388.88	94.09%	29,791,108.90	95.42%
关注类贷款	1,762,157.81	4.14%	971,236.32	3.11%
不良贷款：	754,245.09	1.77%	457,609.23	1.47%
其中：次级类贷款	599,050.20	1.41%	365,152.45	1.17%

可疑类贷款	131,480.95	0.31%	75,657.00	0.24%
损失类贷款	23,713.94	0.06%	16,799.78	0.05%
贷款合计	42,598,797.49	100%	31,219,954.45	100%

二、前十名贷款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为168.73亿元，占期末各项贷款余额的3.96%。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贷款客户如下：Glossy City (HK) Limited、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浙滇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不良贷款管理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受复杂世界经济形势和国内“三期叠加”因素的影响，世界大宗物资商品价格持续下跌、投资需求和贸易需求萎靡不振，国内企业经营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滑。经济新常态对金融环境的影响依然持续显现，各类风险的复杂性、隐蔽性和传染性不断增强，银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银行业资产质量管理和转型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不良贷款出现明显反弹。为审慎、真实反映授信业务风险，年内公司对符合不良贷款认定标准的授信业务进行了准确下调，使得年内不良贷款规模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对此，公司积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加强异地企业授信业务的授信后管理

加强异地信贷资产的日常监测及量化分析，加强非现场检

查力度，切实防范风险；严格执行贷后管理的有关要求，实行双线结合平行检查，并加大现场检查频率，现场检查过程中，及时通过一些与授信安全密切相关的信息、指标来预测授信风险。

（二）加强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管理

加强对授信资产的期限管理，对风险分类不准确及风险分类后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督导全行结合授信业务风险状况特别是授信资产逾期期限，准确、动态实施风险分类，确保风险分类真实反映授信业务风险。

（三）加大存量业务风险排查力度，严防新增风险发生

通过平行贷后检查、动态监测、持续风险排查、强化预警管理等方式，提高贷后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力度，努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和早处置风险，严防新增风险发生。

四、表外项目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各项表外业务健康发展。对于表外业务的管理，与表内授信业务一样，我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按照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授信业务标准。同时，我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系统，所有信贷业务均通过系统审批，实现了对表内外信贷业务的统一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总行出账审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出账审核，加强表外项目出账审核的规范性，严格落实出账相关要求。二是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并采取处置措施，强化预警管理。三是加强对表外业务的现场检查力度，

提高贷后检查的有效性。

五、控制经营风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监管指导意见，继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要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资产质量，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预警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监测处置前移。通过构建早期预警管理体系，实现对单项和组合层面风险的早期识别，并及时报告和采取防控措施，实现风险信息的早期识别和消化，有效防控风险。二是建立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的“名单制”管理，提高贷后检查的有效性。规范异地授信业务监控管理，摸底排查辖内异地业务规模及贷后管理情况，对异地授信业务潜在风险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1、完成评审条线架构改革落地及其它各项改革措施

一是优化信用风险评审条线管理模式与组织架构。按照总行党委及董事会的决定，完成信用风险评审条线垂直管理组织架构改革落地，实现了评审条线的垂直管理模式，强化了派驻制管理。

二是梳理评审中心工作流程，建立评审中心内部双人审批制度。明确了信用风险评审部各派驻评审中心岗位职责，授信业务实行双人背对背投票表决模式，形成了有效地内部制衡机制，充分防控了业务风险。

三是下发 CIB 评审分部及评审中心授权书。2016 年改革落地后，及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按决议及时下发 11 份信

用风险评审授权书以及对 CIB 评审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授权文件。同时，根据总行业务部门及分行的需求多次调整优化信用风险授权文件，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满足经营部门实际业务开展需要。

四是拟定信用与投资风险评审官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为切实提高评审官业务素质水平，调动评审条线人员积极性，打造和建设一流的评审官专业化队伍奠定了基础。

五是明确业务报审路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简化授信业务审批流程，对上报总行的授信业务取消二级分行审查审批环节，同时简化总行审批环节，授信业务流程的简化较好的提高了审批效率；对专家评审委员会及 CIB 评审分部债权融资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从组织架构、职责、议事规则、审议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了两个委员会的工作规程；建立授信业务绿色审批通道，满足业务部门的紧急重大评审需求，保证了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实行经营主责任人制度，推进风险关口前移。要求经营部门对上报的授信业务确立相应的经营主责任人，经营主责任人对提报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贷款出账、贷款回收等承担全流程的责任。建立了总行事业部发起授信业务的内部审议制度。经营主责任人制度的推出，使得我行风险控制关口前移，明确了责任划分，提升了前台经营部门自觉防范风险的责任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

六是调整信贷系统，使之与新架构、新业务通道相匹配。配合评审条线改革，及时完成了企贷系统的改造工作，完成了系统人员及功能模块的调整，建立了评审中心内部背靠背签批

对应的系统流程改造。

七是开展内外部人才招聘，缓解新架构调整后人员不足的矛盾。通过统一招聘网站、朋友圈等多个渠道发布招聘信息，从中筛选五大行及优秀股份制银行应聘人选，且积极开展内部人才招聘，缓解新架构调整后人员不足的矛盾，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转。

2、加强评审制度建设，推进全行授信业务健康发展

一是制定并更新 2016 年行业授信指引及政信类政策指引。根据全行的发展规划以及 CIB 板块研究筛选的八大重点领域，同时结合我行存量业务情况、行业 GDP 占比，以及同业的行业选择情况，选择 29 个重点行业制定了我行 2016 年行业授信指引，和前台充分沟通，与行业营销指引一并下发，引导信贷资源投向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抗周期风险强的领域，实现行业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我行资产质量；制定并下发了政府信用类业务授信政策指引，并对其标准进行了调整，对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准入要求、管理要求及投向等进行了规范管理，以更好地促进经营部门业务推动，引导授信评审工作。

二是建立授信业务评审重检及评价机制。通过对授信业务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监控、评价授信评审人员对授信业务的审查评审时效和风险把控能力，对存在明显风险质疑、发生重大事项、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公开信息披露等，可能引发客户信用风险的授信业务立即叫停，对否决后申请复议的授信业务出具重检意见，不断提高授信审查评审工作水平。

三是建立评审制度库，建立制度共享机制。将与评审条线相关的行内外 500 余个管理制度梳理后按照外部监管文件、我行授信政策、授信产品及管理、流程管理、客户管理等类别上传到总行平台，建立制度库，供评审人员使用，极大提高了制度查询效率。

3、完善绿色信贷政策，积极推进我行绿色信贷工作开展，全面提升我行社会责任

推进我行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并下发了能效信贷指引、绿色信贷政策、绿色信贷工作推动方案、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提升我行绿色信贷工作意识。并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绿色信贷自评价，推动我行绿色信贷工作实施。

4、完善线上业务处理能力，提升审批效率

在科技系统建设方面，我行持续加强信贷系统建设。2016年，共进行信贷系统各项修改升级 91 次，我行重检管理系统、零售信贷审批系统功能模块持续完善，企贷系统手机 APP 研发完成，处于测试中。系统功能的不断完善，为发挥系统对授信业务的支撑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5、组织开展评审条线培训，提升评审人员专业素质

2016年，我行信用风险评审条线共组织13场专题培训，培训不仅要求评审条线全体员工参加，还邀请经营条线参与，使整个培训覆盖全行多个层级、多个条线，对提升整个条线的客户信用风险分析判断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选择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取向，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出发，逐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全面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指标。完善预警机制，及时发出风险提示，进一步规范报告流程。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内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运行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议事和决策作用，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核心作用。三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容，加强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前瞻性的分析判断，预警流动性风险。四是系统规划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进程。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需求，并与相关的咨询公司开展交流和调研。

（三）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不断优化管理流程，从业务管理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各类投资交易业务均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建立了完整的事前审批、事中监控和事后报告制度。完善新产品新业务的相关业务流程，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全面梳理排查各项业务风险薄弱环节和关键风险点，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授权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根据现有授权的有关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实行有限的风险授权，业务经营部门接受风险授权并保证严格遵守，在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经营管理业务。三是完善限额管理。公司实行严格的敞

口头寸管理，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参数指标体系，对仓位限额、单笔交易限额、止损限额、PVBP限额等额度通过系统权限予以控制，强化市场风险控制能力。四是推行风险报告制度。公司实行专门的交易业务风险报告制度，报告主要由中台风险控制人员出具，包括：日常交易报告、逐日盯市报告、风险指标报告等。五是进行市场风险管理项目建设。通过借鉴行业领先实践，初步搭建了符合监管要求和恒丰银行业务特点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形成了市场风险计量体系、资金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台模块和支持体系的建设规划。

（四）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各项行内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对当前652份内部制度和1574条外部监管法规建立映射关系，全面查找制度空白和制度漏洞，通过梳理后及时补充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流程。二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通过对全行管理、业务、科技层面的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识别各流程操作风险点与控制措施，建立全行的风险与控制矩阵，同时开发构建“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信息系统”，并以此为平台建立健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相关机制，包括RCSA、KPI、LDC等。三是积极推动法律合规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全行规章制度及法律性合同文本的审核工作，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同时对各业务领域有效开展合规与案防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并督促整改，有效遏制案件风险的发生。四是加强合规文化引领，统一合规经营主基调，有效防控操作

风险。2016年是恒丰银行的“合规教育年”，全行以《恒丰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内部称为“恒丰小法”)宣贯为主线，从高管层确立内控合规经营主基调，自上而下层层签订承诺书，明确各层级合规职责业务归属。全行各层面结合业务和风险特征，条、块结合开展培训，明确了包括监管专家“公开课”、一把手“合规课”、公检法“案例课”以及“合规在我心中”征文比赛、“恒丰小法”知识竞赛在内的10余项规定动作，以及高风险领域红线底线课程培训为核心的30多项自选动作。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宣导，树立“合规立行、合规兴行”的理念，统一了全行合规经营主基调，从思想认识层面入手，从源头筑牢操作风险防范基石。

五是加强审计管理，完善审计管理体系。六是积极推动合规管理工作，加大案防工作力度。七是继续协调推动监管数据标准化工作继续做好监管数据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推动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经过半年的试报、山东银监局的问题反馈、科技部门的反复检验、相关部门的不断修改完善，公司实现数据标准化T+1报送。目前公司将数据标准化工作57张报表明确分工，能够做到每天登陆系统，核对所负责的报表。八是及时下发风险预警提示，针对手机银行漏洞、黄金期货交易案件、涉嫌利用非可核查证件诈骗银行资金等金融业务风险事件，公司予以转发并要求各分行切实加强此类风险的防范。针对公司柜员、信贷员及人员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及时下发《恒丰银行办公室关于柜员号、信贷员号管理的风险提示》，及时核实情况，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潜在风险。

(五)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科技服务管理部紧密围绕“1112•5556”工程和“12345”行动纲领，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机制，全面提升金融科技管理水平，加快科技创新进程,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强化生产运行维护，防范信息科技风险，确保了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保障了全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科技治理水平。优化组织架构，组建了北、上、烟三地一体化管理的网络技术、系统软件、平台自动化、分行及总部技术服务等专业中心和团队。完善科技制度，建立了重大科技项目的三级评审制度，初步形成了分类明确、层级清晰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了一批 IT 精英，员工总数同比增加 69.7%，同时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与思科、IBM、中国移动等世界 500 强建立战略合作，积极修订完善各项外包管理制度，加强质量控制，对合作伙伴、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二是打造高效可靠的智能运维平台，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推行 IT 服务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推进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生产运行周例会机制。完成统一监控平台的开发建设与运行部署，实现了面向业务的运行监控，加快部署配置自动化工具，初步构建富有恒丰特色的智能运维平台。三是坚持零基设计、系统创新，打造业界领先的金融行业云。首创 IaaS+服务，提供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两地三中心等监管要求的金融级多租户云服务，成为国内银行第一个实现所有业务应用迁移入云并稳定运行一年，是国内第一家通过等保测评的金融云平台，是国内大中银行第

一个基于开放开源 OPENSTACK 云平台技术构建的云数据中心，也是国内大中银行第一家全面投产上线 SDN 软件定义网络的云数据中心，更是思科最新一代 VTS 开放 SDN 网络系统与 OpenStack 对接的全球第一个实际案例，获得银监会“2016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科技创新二等奖，被山东省政府授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顺利完成烟台黄务主金融云数据中心建设荣获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优秀数据中心”奖，荣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优秀金融数据中心项目”奖。四是积极应对信息科技风险，深入开展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积极应对信息科技风险。组织 ISO 27001 信息安全认证，举办覆盖全行的 2016 年度信息安全培训，完成内外部各类安全审查和专项检查，开展等级保护评估，深入查找安全问题和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和整改，确保检查成效。快速推进基础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部署新终端安全管理软件、防病毒软件、企业终端安全解决方案，全面部署 VPN，在研发测试环境全面推广桌面云，强化网络攻击防护，保护内部数据及操作行为安全可控，信息安全风险整体水平提升，为业务高速拓展提供安全支撑。

（六）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一是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使之充分覆盖评估、报告、问责、后评价等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二是夯实日常舆情管理

基础工作，加大重点敏感舆情监测力度。对全行舆情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不断健全覆盖网络媒体、电视广播媒体、新媒体等各类媒体的全方位舆情监控体系。按季度组织声誉风险排查，梳理全行声誉风险隐患，提前制定预案，妥善处置危机事件。三是持续开展舆情培训工作，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在全行战略创新、产品研发、业务开展中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因素。四是积极对外宣传，真实反映经营成果，以业绩荣誉、创新产品、文明服务、科技金融等方面为重点，进行广泛深入报道。

六、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在集团客户管理方面，我行按照监管规定，制定并下发了我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规范我行集团客户管理。集团客户家谱的建立与维护由我行前台经营部门负责，授信评审由评审部门负责。对集团客户授信，我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的管理要求，始终将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控制在资本净额的 15% 以内，通过建立“大导审”制度并辅以系统支持，对分行上报总行项目通过导审岗统一分流，在涉及集团客户授信时遵循集团客户“一站式”评审原则，通过导审、信息共享等方式识别集团客户，以更好的控制集团授信限额，防止对集团客户过度授信。

第八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增加与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重大的托管、担保、委托资产管理及重大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常业务之外的托管、承包其它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之外，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资产管理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及仲裁事项。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第九节 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名录

一、组织机构

(一) 5个前台业务板块，共32个一级部门。

1. 公司与投资银行板块（CIB），共19个一级部门。

组织推动：战略规划管理部、产品创新管理部。

交易银行：贸易金融部、跨境投融资部、网络金融与现金管理部、资产托管部、票据业务部、产品实施部。

投资银行：投资银行部。

龙头金融：能源矿业金融部、房地产金融部、交通运输金融部、高端装备制造金融部、文化健康金融部、区域金融部、集团客户部。

机构金融部。

中小企业部。

恒丰方案部。

2. 同业银行与金融市场板块（BOB），共4个一级部门。

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金融机构服务部、金融资产网络交易部（恒交所）。

3. 资产管理与私人银行板块（AM&PB），共2个一级部门。资产管理部、私人银行部

4. Mbank与零售板块，共7个一级部门。

移动金融部、战略规划管理部、小微金融部、消费金融部、财富管理部、渠道管理部、信用卡部。

5. 创新板块。

(二) 行使管理和中后台职能的部门共26 个。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恒丰研究院、战略发展部、业务合规检查巡视办公室、上市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评审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部、资本管理高级办法实施办公室、理债业务部、科技服务管理部、科技开发部、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企划部、品牌与企业文化部、办公室、后勤保障部、纪检监察部。

二、分支机构名录

机构名称	地 址	电 话	所辖分支机 构家数
总 行	烟台市南大街248号	0535-2118015	306
青岛分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73号	0532-85933615	21
济南分行	济南市解放路97号	0531-83193779	37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18 8号	025-86827888	32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建国北路639号	0571-85086006	25
成都分行	成都市永丰路47号	028-86023000	22
烟台分行	烟台市北马路258号	0535-2110812	7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278号	023-63328888	31
福州分行	福州市华林路338号	0591-28081066	8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华北路218号	0871-68176888	17
西安分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45号	029-63360008	15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80号	0574-55229999	2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010-50961800	4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353号1层、源深 路419号2、3、5、6、7、8层	021-20576688	0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 心B座	0371-85515560	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91号汇 财中心大厦1-18层	0731-83522001	0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 路村澜桥公馆6号楼	027-88608027	0

注：上表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报告期末已批准开业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

三、控股机构名录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行出资（万元）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	8000	4080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	20000	8000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	10000	51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	11000	5610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20000	8000
合计	69000	30790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荣获2016年度重庆市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优秀营业机构，荣获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的反洗钱综合履职情况优秀机构；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获得2016年四川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先进单位，“恒裕丰”产品荣获四川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荣获2016年度桐庐县纳税大户、桐庐县服务业优秀企业、桐庐县劳动模范集体、桐庐县先进基层党组织、桐庐县金融服务贡献奖、杭州市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奖项；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荣获2015-2016年度扬中市总工会先进集体，荣获2016年度扬中市十强服务业企业。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二节 附 件

附件一：审计报告

附件二：会计报表

附件三：会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TJA3005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丰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丰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丰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和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和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秀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 1	114,876,079,506.67	114,300,029,022.57	97,276,669,279.51	96,541,005,224.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 2	3,519,400,637.12	3,912,605,456.06	8,073,619,351.11	8,311,639,251.66
贵金属	七. 3	13,039,252,076.31	13,039,252,076.31	2,277,248,723.33	2,277,248,723.33
拆出资金	七. 4	1,819,485,556.90	1,819,485,556.90	3,692,661,315.29	3,692,661,31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5	6,311,013,841.79	6,311,013,841.79	4,334,847,447.86	4,334,847,447.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 6	79,010,098,908.26	79,010,098,908.26	65,693,058,283.90	65,693,058,283.90
应收利息	七. 7	4,778,482,118.11	4,763,080,062.72	4,436,359,641.13	4,425,966,502.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 8	416,904,414,145.19	412,388,468,204.19	308,368,512,701.54	303,841,561,18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9	88,509,471,411.97	88,509,471,411.97	55,054,072,007.86	55,004,072,00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 10	68,889,505,487.55	68,889,505,487.55	59,826,955,976.96	59,826,955,97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 11	381,120,317,175.32	380,939,681,230.12	437,066,965,156.54	437,036,961,604.78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2	-	297,264,521.41	-	297,264,521.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七. 13	10,471,716,212.22	10,423,294,801.17	9,805,423,286.82	9,759,104,198.56
无形资产	七. 14	138,932,287.86	138,705,183.15	19,926,787.08	19,727,837.14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5	3,728,764,690.52	3,688,914,208.86	1,833,996,921.39	1,807,478,638.80
其他资产	七. 16	15,402,492,208.81	15,372,874,684.75	10,395,355,027.07	10,374,425,513.18
资产总计		1,208,519,426,264.60	1,203,803,744,657.78	1,068,155,671,907.39	1,063,243,978,232.18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8	16,369,300,000.00	16,000,000,000.00	15,433,200,000.00	15,1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9	110,739,502,543.79	111,594,834,799.05	184,677,005,862.78	185,294,188,916.55
拆入资金	七.20	3,664,871,091.29	3,664,871,091.29	3,279,100,130.00	3,279,100,1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1	17,830,528,475.99	17,830,528,475.99	37,616,727,422.08	37,616,727,422.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七.22	42,613,000,000.00	42,613,000,000.00	28,634,733,076.91	28,634,733,076.91
吸收存款	七.23	762,098,276,506.88	757,829,349,908.72	605,616,822,718.68	601,305,459,503.98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2,529,970,874.29	2,514,789,667.08	1,235,212,823.74	1,221,596,221.13
应交税费	七.25	1,929,091,641.17	1,910,264,242.36	1,821,687,035.63	1,801,697,960.75
应付利息	七.26	9,820,510,934.01	9,795,068,162.65	10,434,861,441.07	10,407,068,363.46
预计负债	七.27	28,440,000.00	28,440,000.00	-	-
应付债券	七.28	173,587,583,119.63	173,587,583,119.63	97,550,113,721.49	97,550,113,72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	-	-	-
其他负债	七.29	3,965,241,888.06	3,944,693,606.97	24,888,174,022.17	24,878,232,774.41
负债合计		1,145,176,317,075.11	1,141,313,423,073.74	1,011,187,638,254.55	1,007,088,918,090.7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0	11,194,629,836.00	11,194,629,836.00	11,894,629,836.00	11,894,629,836.00
资本公积	七.31	11,168,864,149.19	11,168,864,149.19	12,568,864,149.19	12,568,864,149.19
其他综合收益	七.32	148,416,334.23	148,416,334.23	813,899,454.86	813,899,454.86
盈余公积	七.33	3,645,753,021.46	3,645,753,021.46	2,845,667,236.68	2,845,667,236.68
一般风险准备	七.34	9,681,077,939.17	9,622,017,591.00	7,215,958,872.60	7,157,473,117.50
未分配利润	七.35	26,868,635,225.86	26,710,640,652.16	21,016,800,122.93	20,874,526,347.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707,376,505.91	62,490,321,584.04	56,355,819,672.26	56,155,060,141.42
少数股东权益	七.36	635,732,683.58		612,213,980.58	
股东权益合计		63,343,109,189.49	62,490,321,584.04	56,968,033,652.84	56,155,060,141.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8,519,426,264.60	1,203,803,744,657.78	1,068,155,671,907.39	1,063,243,978,232.18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		2015年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31,384,887,483.57	31,134,453,714.12	24,038,554,648.64	23,755,031,066.30
利息净收入	七.37	23,672,878,581.20	23,405,701,745.13	18,026,267,606.92	17,719,499,183.95
利息收入		53,980,016,576.74	53,641,385,677.70	51,764,079,209.29	51,366,731,945.63
利息支出		30,307,137,995.54	30,235,683,932.57	33,737,811,602.37	33,647,232,761.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8	7,547,569,093.98	7,546,546,160.60	4,854,736,544.76	4,855,223,385.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17,841,935.13	7,816,508,923.39	4,968,573,277.55	4,968,008,89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272,841.15	269,962,762.79	113,836,732.79	112,785,510.52
投资收益	七.39	11,626,356.74	29,392,356.74	944,366,747.27	967,124,74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40	-101,050,146.79	-101,050,146.79	-14,384,908.56	-14,384,908.56
汇兑收益	七.41	134,457,456.17	134,457,456.17	159,155,945.29	159,155,945.29
其他业务收入	七.42	119,406,142.27	119,406,142.27	68,412,712.96	68,412,712.96
二、营业支出		19,901,158,373.09	19,715,234,726.15	13,839,688,823.02	13,655,686,252.55
税金及附加	七.43	765,218,286.42	759,252,068.45	1,278,303,683.74	1,264,338,590.07
业务及管理费	七.44	10,094,874,562.42	9,969,702,906.61	7,413,272,719.13	7,297,215,118.33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9,015,024,214.41	8,960,238,441.26	5,116,759,009.28	5,062,779,133.28
其他业务成本	七.46	26,041,309.83	26,041,309.83	31,353,410.87	31,353,410.87
三、营业利润		11,483,729,110.48	11,419,218,987.97	10,198,865,825.62	10,099,344,813.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83,839,338.18	62,505,404.85	153,648,864.20	117,974,900.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52,638,489.01	51,046,994.84	38,766,461.68	38,451,780.02
四、利润总额		11,514,929,959.65	11,430,677,397.98	10,313,748,228.14	10,178,867,933.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2,349,537,302.36	2,329,932,834.73	2,213,064,397.54	2,178,010,086.01
五、净利润		9,165,392,657.29	9,100,744,563.25	8,100,683,830.60	8,000,857,8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7,039,954.28		8,033,541,439.29	
少数股东损益		48,352,703.01		67,142,39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665,483,120.63	-665,483,120.63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483,120.63		888,444,135.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5,483,120.63	-665,483,120.63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5,483,120.63	-665,483,120.63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99,909,536.66	8,435,261,442.62	8,989,127,966.02	8,889,301,98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1,556,833.65		8,921,985,57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52,703.01		67,142,39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50	0.79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7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		2015年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324,411,193.31	60,729,956,287.24	49,027,332,519.24	49,619,690,561.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36,100,000.00	900,000,000.00	14,827,164,296.20	14,889,164,296.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5,770,961.29	385,770,961.29	2,022,901,554.33	2,022,901,554.33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978,266,923.09	13,978,266,923.09	21,178,306,384.93	21,178,306,384.9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505,772.67	-	11,338,081,411.25	12,910,721,976.6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346,456,686.71	33,008,551,700.59	28,653,717,200.11	28,260,877,682.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392.79	-36,104,359.45	3,375,130,568.47	3,339,532,73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73,348,144.28	108,966,441,512.76	130,422,633,934.53	132,221,195,187.0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250,505,756.12	115,204,586,092.24	79,532,399,216.65	79,910,680,606.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256,544,198.46	9,357,381,048.92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1,115,549,825.31	-1,115,549,825.31	1,844,352,949.53	1,844,352,949.53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13,317,040,624.36	13,317,040,624.36	15,469,261,578.69	15,469,261,578.6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89,093,280.56	25,813,570,057.93	32,801,131,133.40	32,699,919,30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7,422,272.80	4,162,962,983.90	3,885,120,715.46	3,822,510,1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1,089,519.93	5,669,182,274.31	4,224,253,558.67	4,160,713,609.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463,831.99	7,555,566,881.32	3,499,191,284.78	3,456,992,1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50,609,658.90	179,964,740,137.67	141,255,710,437.18	141,364,430,2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1	-71,177,261,514.62	-70,998,298,624.91	-10,833,076,502.64	-9,143,235,10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2,359,630,870.95	2,151,312,487,851.84	2,209,877,632,282.24	2,209,601,132,282.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36,212,093.87	31,554,614,039.07	32,837,786,572.10	32,859,175,82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292.90	472,292.90	1,040,053.86	1,040,053.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896,315,257.72	2,182,867,574,183.81	2,242,716,458,908.20	2,242,461,348,16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9,971,973.14	2,157,612,647.37	3,273,060,930.71	3,266,812,30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5,103,549,413.30	2,153,958,549,413.30	2,350,223,892,536.32	2,350,173,892,536.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273,521,386.44	2,156,116,162,060.67	2,353,496,953,467.03	2,353,440,704,83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2,793,871.28	26,751,412,123.14	-110,780,494,558.83	-110,979,356,67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13,045,265.00	-22,713,045,265.00	26,747,990,340.00	26,747,990,3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037,469,398.14	76,037,469,398.14	89,550,113,721.49	89,550,113,72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4,424,133.14	53,324,424,133.14	116,298,104,061.49	116,298,104,06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0,458,719.41	5,885,624,719.41	1,349,806,376.56	1,322,764,37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0,458,719.41	5,885,624,719.41	1,349,806,376.56	1,322,764,37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3,965,413.73	47,438,799,413.73	114,948,297,684.93	114,975,339,68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70,108.02	53,070,108.02	82,651,583.44	82,651,58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2,567,878.41	3,244,983,019.98	-6,582,621,793.11	-5,064,600,51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6,612,760.24	19,330,071,333.03	26,029,234,553.35	24,394,671,84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	22,359,180,638.65	22,575,054,353.01	19,446,612,760.24	19,330,071,333.03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94,629,836.00	12,568,864,149.19	813,899,454.86	2,845,667,236.68	7,215,958,872.60	21,016,800,122.93	-	612,213,980.58	56,968,033,65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1,894,629,836.00	12,568,864,149.19	813,899,454.86	2,845,667,236.68	7,215,958,872.60	21,016,800,122.93	-	612,213,980.58	56,968,033,652.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665,483,120.63	800,085,784.78	2,465,119,066.57	5,851,835,102.94	-	23,518,703.01	6,375,075,536.66
（一）净利润						9,117,039,954.28		48,352,703.01	9,165,392,657.2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665,483,120.63	-	-	-	-	-	-665,483,120.6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65,483,120.63						-665,483,120.6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65,483,120.63	-	-	9,117,039,954.28	-	48,352,703.01	8,499,909,536.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	-	-	-	-	-2,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800,085,784.78	2,465,119,066.57	-3,265,204,851.35	-	-24,834,000.00	-24,83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00,085,784.78		-800,085,784.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5,119,066.57	-2,465,119,066.5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24,834,000.00	-24,834,000.00
4.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94,629,836.00	11,168,864,149.19	148,416,334.23	3,645,753,021.46	9,681,077,939.17	26,868,635,225.86	-	635,732,683.58	63,343,109,189.49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49,643,568.00	8,324,905,342.19	-74,544,680.56	2,142,966,796.90	5,197,467,451.34	15,704,450,544.68	-	572,113,589.26	41,917,002,61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49,643,568.00	8,324,905,342.19	-74,544,680.56	2,142,966,796.90	5,197,467,451.34	15,704,450,544.68	-	572,113,589.26	41,917,002,61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888,444,135.42	702,700,439.78	2,018,491,421.26	5,312,349,578.25	-	40,100,391.31	15,051,031,041.02
（一）净利润						8,033,541,439.29		67,142,391.31	8,100,683,830.6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888,444,135.42	-	-	-	-	-	888,444,135.4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88,444,135.42	-	-	8,033,541,439.29	-	67,142,391.31	8,989,127,966.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	-	-	-	-	-	6,088,945,075.00
1.股东投入资本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6,088,945,075.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702,700,439.78	2,018,491,421.26	-2,721,191,861.04	-	-27,042,000.00	-27,04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2,700,439.78		-702,700,439.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8,491,421.26	-2,018,491,421.2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27,042,000.00	-27,042,000.00
4.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94,629,836.00	12,568,864,149.19	813,899,454.86	2,845,667,236.68	7,215,958,872.60	21,016,800,122.93	-	612,213,980.58	56,968,033,652.84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94,629,836.00	12,568,864,149.19	813,899,454.86	2,845,667,236.68	7,157,473,117.50	20,874,526,347.19	56,155,060,14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1,894,629,836.00	12,568,864,149.19	813,899,454.86	2,845,667,236.68	7,157,473,117.50	20,874,526,347.19	56,155,060,14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665,483,120.63	800,085,784.78	2,464,544,473.50	5,836,114,304.97	6,335,261,442.62
（一）净利润						9,100,744,563.25	9,100,744,56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665,483,120.63				-665,483,120.6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65,483,120.63	-	-	9,100,744,563.25	8,435,261,442.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	-	-	-2,1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800,085,784.78	2,464,544,473.50	-3,264,630,258.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085,784.78		-800,085,784.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4,544,473.50	-2,464,544,473.5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94,629,836.00	11,168,864,149.19	148,416,334.23	3,645,753,021.46	9,622,017,591.00	26,710,640,652.16	62,490,321,584.04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华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49,643,568.00	8,324,905,342.19	-74,544,680.56	2,142,966,796.90	5,148,786,826.50	15,585,055,230.21	41,176,813,0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49,643,568.00	8,324,905,342.19	-74,544,680.56	2,142,966,796.90	5,148,786,826.50	15,585,055,230.21	41,176,813,08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888,444,135.42	702,700,439.78	2,008,686,291.00	5,289,471,116.98	14,978,247,058.18
（一）净利润						8,000,857,847.76	8,000,857,84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88,444,135.42	-	-	8,000,857,847.76	8,889,301,983.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	-	-	-	6,088,945,07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6,088,945,07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702,700,439.78	2,008,686,291.00	-2,711,386,730.78	-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700,439.78		-702,700,439.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8,686,291.00	-2,008,686,291.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94,629,836.00	12,568,864,149.19	813,899,454.86	2,845,667,236.68	7,157,473,117.50	20,874,526,347.19	56,155,060,14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附件三：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银行的基本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2003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6H137060001；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0389，法定代表人：蔡国华，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国设立14家一级分行、2家总行直管行，共306家分支机构，另外还发起设立了5家村镇银行。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

本行子公司（村镇银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家村镇银行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2.长期股

权投资”相关内容。

本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动。

2、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向客户收取销售费、管理费等理财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故未将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计中期指短于会计年度的期间，包括月度和季度，均采用公历起止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企业合并和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相关报告期间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

融资产；

— 或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计量。终止确认投资时，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重新分类至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相关报告期间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迁徙模型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本集团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这些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的投资，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的减值损失不再转回。

（3）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本集团可进入的主要市场（如果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一个有序交易时，在该日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为准，而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关报告期间期末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使用的参数将以相关报告期间期末的市场数据为准。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及市场波动。

本集团会从产生或购入该金融工具的市场获取市场数据。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着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抵销

如果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0. 贵金属

本集团将贵金属按性质分为交易性贵金属和非交易性贵金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集团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按附注“四、6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资产,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按照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按其出让年限,

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每年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每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5.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8.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投资
- 商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现金产出单元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现金产出单元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现金产出单元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组，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现金产出单元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职工薪酬

本行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20.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

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四、20、（2）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2)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

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支出确认

（1）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股利分配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相关报告期间期末的负债，在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期间的财务信息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行的子公司；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

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会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公开市价，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各相关报告期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投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及其他安排等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参见“附注九、5.（2）理财业务。”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16年执行税率	2015年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11%/6%/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集团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继续享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中规定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颁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后续相关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9,421,185.68	553,009,360.17	572,666,554.77	545,510,374.7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96,050,533,640.11	85,495,493,187.59	95,689,716,158.85	85,114,390,460.8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207,665,782.61	11,202,832,731.75	18,037,089,308.95	10,855,770,389.4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8,458,898.27	25,334,000.00	557,000.00	25,334,000.00
合计	114,876,079,506.67	97,276,669,279.51	114,300,029,022.57	96,541,005,224.99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2015年12月31日为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5年12月31日为5%)。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集团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2,359,569,360.67	3,397,066,158.26	2,752,774,179.61	3,635,086,058.8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7,529,201.62	69,580,787.46	77,529,201.62	69,580,787.46
存放境外银行	1,083,511,759.32	4,609,353,451.36	1,083,511,759.32	4,609,353,451.36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	-	-
小计	3,520,610,321.61	8,076,000,397.08	3,913,815,140.55	8,314,020,297.63
减：减值准备	1,209,684.49	2,381,045.97	1,209,684.49	2,381,045.97
合计	3,519,400,637.12	8,073,619,351.11	3,912,605,456.06	8,311,639,251.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17.资产减值准备。”

3. 贵金属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贵金属	13,039,252,076.31	2,277,248,723.33	13,039,252,076.31	2,277,248,723.33
非交易性贵金属	-	-	-	-
合计	13,039,252,076.31	2,277,248,723.33	13,039,252,076.31	2,277,248,723.33

4. 拆出资金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735,711,000.00	3,549,755,550.00	735,711,000.00	3,549,755,55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648,420.18	145,808,353.26	51,648,420.18	145,808,353.26
拆放境外银行	1,040,550,000.00	-	1,040,550,000.00	-
拆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小计	1,827,909,420.18	3,695,563,903.26	1,827,909,420.18	3,695,563,903.26
减：减值准备	8,423,863.28	2,902,587.97	8,423,863.28	2,902,587.97
合计	1,819,485,556.90	3,692,661,315.29	1,819,485,556.90	3,692,661,315.2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17.资产减值准备。”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	5,785,422,358.36	4,334,847,447.86	5,785,422,358.36	4,334,847,447.86
其中：政府债券	323,919,800.00	-	323,919,800.00	-
金融机构债券	3,612,344,250.00	4,087,512,713.46	3,612,344,250.00	4,087,512,713.46
企业债券	1,849,158,308.36	247,334,734.40	1,849,158,308.36	247,334,734.40
同业存单	525,591,483.43	-	525,591,483.43	-
合计	6,311,013,841.79	4,334,847,447.86	6,311,013,841.79	4,334,847,447.86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74,606,505,908.26	65,693,058,283.90	74,606,505,908.26	65,693,058,283.90
其他金融机构	4,403,593,000.00	-	4,403,593,000.00	-
合计	79,010,098,908.26	65,693,058,283.90	79,010,098,908.26	65,693,058,283.90

(2) 按担保物类型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29,225,573,000.00	37,669,860,000.00	29,225,573,000.00	37,669,860,000.00
票据	49,784,525,908.26	28,023,198,283.90	49,784,525,908.26	28,023,198,283.90
合计	79,010,098,908.26	65,693,058,283.90	79,010,098,908.26	65,693,058,28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担保物的情况详见“附注九、4.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7. 应收利息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114,470.46	2,512,695.61	3,183,492.42	9,608,382.54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8,690,790.43	15,895,796.38	8,690,790.43	15,895,79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4,664,811.91	3,478,249.37	4,664,811.91	3,478,249.37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2,263,470,805.14	1,907,018,685.79	2,263,470,805.14	1,907,018,685.79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1,031,472,687.18	858,695,240.52	1,014,001,609.83	841,246,568.02
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应收利息	1,367,847,219.87	1,639,116,060.62	1,367,847,219.87	1,639,116,060.62
贵金属租出应收利息	101,220,174.86	9,601,731.97	101,220,174.86	9,601,731.97
其他应收利息	1,158.26	41,180.87	1,158.26	1,027.85
合计	4,778,482,118.11	4,436,359,641.13	4,763,080,062.72	4,425,966,502.54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公司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404,655,696,035.56	287,277,284,628.87	401,831,291,082.55	284,762,854,519.96
其中：普通贷款	342,497,374,762.47	258,210,096,383.53	339,736,183,733.51	255,770,839,171.00
- 流动资金贷款	334,369,564,682.47	192,189,674,049.67	331,620,373,653.51	189,750,416,837.14
- 固定资产贷款	8,127,810,080.00	66,020,422,333.86	8,115,810,080.00	66,020,422,333.86
垫款	989,741,294.81	3,010,083,061.05	966,197,859.10	2,991,011,213.13
贸易融资	21,110,834,455.41	10,490,336,847.13	21,110,834,455.41	10,490,336,847.13
贴现	40,057,745,522.87	15,566,768,337.16	40,018,075,034.53	15,510,667,288.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335,054,979.25	29,441,663,666.65	23,400,137,928.02	27,242,691,435.20
个人经营贷款	19,390,803,317.26	27,008,697,153.01	17,563,621,243.51	24,940,247,907.60
个人消费贷款	5,944,251,661.99	2,432,966,513.64	5,836,516,684.51	2,302,443,527.6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29,990,751,014.81	316,718,948,295.52	425,231,429,010.57	312,005,545,955.16
减：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3,086,336,869.62	8,350,435,593.98	12,842,960,806.38	8,163,984,771.24
其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795,705,061.64	2,503,745,787.92	4,769,091,655.77	2,494,702,052.88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90,631,807.98	5,846,689,806.06	8,073,869,150.61	5,669,282,718.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416,904,414,145.19	308,368,512,701.54	412,388,468,204.19	303,841,561,183.92

(2) 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名称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11,565,474,991.52	6,830,270,030.69	11,101,124,591.52	6,434,274,696.66
采矿业	9,691,230,954.05	5,138,195,138.69	9,655,880,954.05	5,117,095,138.69
制造业	73,896,177,896.15	63,378,405,538.33	72,460,125,111.22	61,786,465,963.6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387,307,845.40	5,837,866,308.67	8,337,697,863.61	5,792,606,308.67
建筑业	42,880,444,764.47	35,144,361,931.19	42,542,552,264.47	34,668,998,476.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44,511,086.07	5,072,443,986.80	5,679,458,722.33	4,690,607,773.4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26,795,859.79	648,055,702.87	1,509,801,720.90	638,311,856.73
批发和零售业	130,356,776,101.79	109,607,771,399.59	129,152,762,856.35	108,753,293,268.57
住宿和餐饮业	6,157,792,489.38	5,213,822,775.15	6,013,623,315.55	5,080,991,824.34
金融业	-	600,597,105.38	-	600,597,105.38
房地产业	21,095,775,207.84	16,719,791,279.33	21,085,855,385.86	16,709,871,457.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799,477,674.14	17,600,117,391.94	32,752,387,774.14	17,577,014,391.9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02,606,519.47	668,418,659.45	794,394,287.08	663,718,659.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202,564,929.49	19,944,030,000.00	30,164,764,929.49	19,914,630,00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391,965,692.27	1,504,343,782.51	1,863,605,073.89	947,635,503.03
教育	231,099,377.05	67,234,739.74	223,350,000.00	63,204,928.7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92,228,250.47	783,389,179.80	692,228,250.47	782,389,179.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60,524,190.60	3,421,121,383.13	4,941,224,190.60	3,391,962,433.1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06,000,000.00	637,421,263.70	406,000,000.00	637,421,263.70
贴现	40,057,745,522.87	15,566,768,337.16	40,018,075,034.53	15,510,667,288.70
个人消费贷款	5,944,251,661.99	2,334,522,361.40	5,836,516,684.51	2,243,788,436.34

行业名称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9,990,751,014.81	316,718,948,295.52	425,231,429,010.57	312,005,545,955.16

(3)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637,068,175.77	15,510,667,288.70	32,637,068,175.77	15,510,667,288.70
商业承兑汇票	7,420,677,347.10	56,101,048.46	7,381,006,858.76	-
合计	40,057,745,522.87	15,566,768,337.16	40,018,075,034.53	15,510,667,288.70

(4)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比例	其中抵押贷款和垫款
山东地区	104,154,914,982.54	24.22%	21,400,064,217.81
浙江地区	78,764,705,910.44	18.32%	19,332,605,645.93
江苏地区	73,739,590,278.50	17.15%	9,918,059,039.23
四川地区	39,918,834,702.95	9.28%	20,849,452,184.13
北京地区	30,432,673,699.25	7.08%	2,095,281,728.55
重庆地区	25,907,620,835.79	6.03%	13,941,730,264.82
陕西地区	20,082,946,350.82	4.67%	7,472,793,023.31
云南地区	19,662,494,478.40	4.57%	2,725,989,905.46
福建地区	14,973,379,777.83	3.48%	3,257,886,646.23
上海地区	12,504,966,213.79	2.91%	1,557,481,999.06
河南地区	9,848,623,784.50	2.29%	605,450,165.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9,990,751,014.81	100.00%	103,156,794,819.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比例	其中抵押贷款和垫款
山东地区	84,765,212,719.15	26.76%	24,173,955,125.46
浙江地区	72,349,905,678.36	22.84%	20,652,480,266.15
江苏地区	54,820,987,915.17	17.31%	12,656,873,271.73
四川地区	30,446,525,646.51	9.61%	18,506,024,746.40
重庆地区	23,869,874,267.09	7.54%	15,740,170,458.50
北京地区	15,260,173,264.49	4.82%	432,365,544.45
陕西地区	12,887,773,552.59	4.07%	5,042,516,164.96
福建地区	11,888,384,299.59	3.75%	3,930,434,117.45
云南地区	7,520,160,783.76	2.37%	3,513,435,314.29
上海地区	2,909,950,168.80	0.92%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6,718,948,295.52	100.00%	104,648,255,009.39

本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比例	其中抵押贷款和垫款
山东地区	104,154,914,982.54	24.49%	21,400,064,217.81
浙江地区	76,328,132,218.20	17.95%	18,925,378,753.57
江苏地区	73,739,590,278.50	17.34%	9,918,059,039.23
四川地区	38,920,378,609.14	9.15%	20,144,139,495.92
北京地区	30,432,673,699.25	7.16%	2,095,281,728.55
重庆地区	24,583,328,617.60	5.78%	13,421,316,921.70
陕西地区	20,082,946,350.82	4.72%	7,472,793,023.31
云南地区	19,662,494,478.40	4.62%	2,725,989,905.46
福建地区	14,973,379,777.83	3.52%	3,257,886,646.23
上海地区	12,504,966,213.79	2.94%	1,557,481,999.06
河南地区	9,848,623,784.50	2.32%	605,450,165.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5,231,429,010.57	100.00%	101,523,841,896.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比例	其中抵押贷款和垫款
山东地区	84,765,212,719.15	27.17%	24,173,955,125.46
浙江地区	71,286,684,711.09	22.85%	20,372,242,408.87
江苏地区	53,430,583,424.07	17.12%	12,589,633,271.73
四川地区	29,491,111,037.32	9.45%	17,897,630,367.85
重庆地区	22,565,511,994.29	7.23%	15,248,487,614.49
北京地区	15,260,173,264.49	4.89%	432,365,544.45
陕西地区	12,887,773,552.59	4.13%	5,042,516,164.96
福建地区	11,888,384,299.59	3.81%	3,930,434,117.45
云南地区	7,520,160,783.76	2.41%	3,513,435,314.29
上海地区	2,909,950,168.80	0.93%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2,005,545,955.16	100.00%	103,200,699,929.56

(5)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9,156,515,818.93	11,709,757,943.67	29,081,449,655.61	11,698,525,660.43
保证担保贷款	191,662,665,779.49	116,329,570,066.26	188,982,267,513.86	113,568,650,331.30
抵押贷款	103,156,794,819.83	104,648,255,009.39	101,523,841,896.14	103,200,699,929.56
质押贷款	106,014,774,596.56	84,031,365,276.20	105,643,869,944.96	83,537,670,033.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9,990,751,014.81	316,718,948,295.52	425,231,429,010.57	312,005,545,955.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质押贷款项目的票据贴现的金额，本集团为 4,005,774.5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1,556,676.83 万元）、本行为 4,001,807.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1,551,066.73 万元）。

(6)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项目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576,131,722.04	433,325,447.10	6,009,457,169.14
贷款减值损失	434,700,261.59	3,517,423,190.36	3,952,123,451.95
-本年新增	434,700,261.59	3,542,963,608.89	3,977,663,870.48
-本年回拨	-	-25,540,418.53	-25,540,418.53
本年核销及出售	-161,402,177.57	-1,452,263,049.54	-1,613,665,227.1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5,260,200.00	5,260,200.00
其他变动	-2,740,000.00	-	-2,74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846,689,806.06	2,503,745,787.92	8,350,435,593.98
贷款减值损失	2,630,833,901.92	3,839,075,529.08	6,469,909,431.00
-本年新增	2,665,372,282.69	3,962,406,621.88	6,627,778,904.57
-本年回拨	-34,538,380.77	-123,331,092.80	-157,869,473.57
本年核销及出售	-201,129,300.00	-1,548,771,155.36	-1,749,900,455.3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
其他变动	14,237,400.00	1,654,900.00	15,892,300.00
2016年12月31日	8,290,631,807.98	4,795,705,061.64	13,086,336,869.62

本行：

项目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444,378,465.42	429,942,712.06	5,874,321,177.48
贷款减值损失	388,520,852.94	3,511,762,190.36	3,900,283,043.30
-本年新增	388,520,852.94	3,537,302,608.89	3,925,823,461.83
-本年回拨	-	-25,540,418.53	-25,540,418.53
本年核销及出售	-160,876,600.00	-1,452,263,049.54	-1,613,139,649.5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5,260,200.00	5,260,200.00
其他变动	-2,740,000.00	-	-2,74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669,282,718.36	2,494,702,052.88	8,163,984,771.24
贷款减值损失	2,591,478,332.25	3,821,505,858.25	6,412,984,190.50
-本年新增	2,626,016,713.02	3,944,836,951.05	6,570,853,664.07
-本年回拨	-34,538,380.77	-123,331,092.80	-157,869,473.57
本年核销及出售	-201,129,300.00	-1,548,771,155.36	-1,749,900,455.3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
其他变动	14,237,400.00	1,654,900.00	15,892,300.00
2016年12月31日	8,073,869,150.61	4,769,091,655.77	12,842,960,806.38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8,443,831,411.97	54,988,432,007.86	88,443,831,411.97	54,938,432,007.86
其中：政府债券	31,035,533,219.58	21,787,128,926.06	31,035,533,219.58	21,787,128,926.06
企业债券	13,137,548,288.21	5,934,473,191.84	13,137,548,288.21	5,934,473,191.84
金融债券	22,755,716,646.21	21,903,377,364.00	22,755,716,646.21	21,903,377,364.00
同业存单	-	4,080,595,334.42	-	4,080,595,334.42
基金产品及其他	21,515,033,257.97	1,282,857,191.54	21,515,033,257.97	1,232,857,191.54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8,443,831,411.97	54,988,432,007.86	88,443,831,411.97	54,938,432,007.8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640,000.00	65,640,000.00	65,640,000.00	65,640,000.00
其中：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5,640,000.00	65,640,000.00	65,640,000.00	65,6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88,509,471,411.97	55,054,072,007.86	88,509,471,411.97	55,004,072,007.86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88,509,471,411.97	55,054,072,007.86	88,509,471,411.97	55,004,072,00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担保物的情况详见“附注九、4.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2)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分红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65,640,000.00	-	-	65,640,000.00	1,950,000.00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9,401,646,128.44	34,326,883,317.49	49,401,646,128.44	34,326,883,317.49
企业债券	344,495,517.91	188,851,154.96	344,495,517.91	188,851,154.96
金融债券	19,143,363,841.20	24,534,866,393.77	19,143,363,841.20	24,534,866,393.77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776,355,110.74	-	776,355,110.74
小计	68,889,505,487.55	59,826,955,976.96	68,889,505,487.55	59,826,955,976.96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8,889,505,487.55	59,826,955,976.96	68,889,505,487.55	59,826,955,97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担保物的情况详见“附注九、4.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按投资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	-	-	-
企业债券	1,141,549,923.06	1,290,244,731.19	1,141,549,923.06	1,290,244,731.19
信托受益权投资及其他	384,349,838,184.24	438,546,056,826.59	384,169,202,239.04	438,513,913,807.48
小计	385,491,388,107.30	439,836,301,557.78	385,310,752,162.10	439,804,158,538.67
减：资产减值准备	4,371,070,931.98	2,769,336,401.24	4,371,070,931.98	2,767,196,933.89
合计	381,120,317,175.32	437,066,965,156.54	380,939,681,230.12	437,036,961,604.78

(2)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项目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55,150,345.10	1,163,087,654.90	1,718,238,000.00

项目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67,247,806.59	783,850,594.65	1,051,098,401.24
-本年计提(回拨)	267,247,806.59	783,850,594.65	1,051,098,401.24
本年核销及出售	-	-	-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822,398,151.69	1,946,938,249.55	2,769,336,40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05,932,941.48	2,454,177,651.10	2,348,244,709.62
-本年计提(回拨)	-105,932,941.48	2,454,177,651.10	2,348,244,709.62
本年核销及出售	-	-746,510,178.88	-746,510,178.88
2016年12月31日	716,465,210.21	3,654,605,721.77	4,371,070,931.98

本行:

项目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55,150,345.10	1,163,087,654.90	1,718,238,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67,247,806.59	781,711,127.30	1,048,958,933.89
-本年计提(回拨)	267,247,806.59	781,711,127.30	1,048,958,933.89
本年核销及出售	-	-	-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822,398,151.69	1,944,798,782.20	2,767,196,933.8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05,932,941.48	2,456,317,118.45	2,350,384,176.97
-本年计提(回拨)	-105,932,941.48	2,456,317,118.45	2,350,384,176.97
本年核销及出售	-	-746,510,178.88	-746,510,178.88
2016年12月31日	716,465,210.21	3,654,605,721.77	4,371,070,931.98

1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97,264,521.41	297,264,521.41
合计	-	-	297,264,521.41	297,264,521.41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297,264,521.41	297,264,521.41
减: 资产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97,264,521.41	297,264,521.41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64,521.41	89,764,521.41
合计	297,264,521.41	297,264,521.41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投票百分比		经营 行业
				年末	年初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5	四川	20,000	40%	40%	金融业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06	重庆	8,000	51%	51%	金融业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3-18	重庆	10,000	51%	51%	金融业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9-30	江苏	11,000	51%	51%	金融业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9-16	浙江	20,000	40%	40%	金融业

本行作为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的董事由本行委派，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对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因此无需将其作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披露其财务信息摘要。

13. 固定资产

(1) 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825,291,557.86	4,573,976,998.10	9,776,870,146.81	4,527,657,909.84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46,424,654.36	5,231,446,288.72	646,424,654.36	5,231,446,288.72
合计	10,471,716,212.22	9,805,423,286.82	10,423,294,801.17	9,759,104,198.56

(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于2015年1月1日	3,166,915,932.90	839,015,571.37	229,388,502.12	53,921,102.43	4,289,241,108.82
本年增加	1,604,909,129.12	348,962,461.80	32,383,280.88	15,275,582.06	2,001,530,453.86
其中：购置	338,728,480.37	208,351,971.52	25,056,216.88	12,940,618.46	585,077,287.23
在建工程转入	1,266,180,648.75	132,616,055.08	-	768,457.60	1,399,565,161.43
本年减少	40,000.00	338,549.32	20,090,861.00	112,690.00	20,582,100.32
于2015年12月31日	4,771,785,062.02	1,187,639,483.85	241,680,922.00	69,083,994.49	6,270,189,462.36
本年增加	5,309,399,602.93	440,265,848.90	24,453,302.03	30,380,840.12	5,804,499,593.98
其中：购置	367,748,079.00	430,352,763.04	24,453,302.03	29,952,109.86	852,506,253.93
在建工程转入	4,941,651,523.93	9,913,085.86	-	428,730.26	4,951,993,340.05
本年减少	432,984.65	80,401,332.00	-	29,550.00	80,863,866.65
于2016年12月31日	10,080,751,680.30	1,547,504,000.75	266,134,224.03	99,435,284.61	11,993,825,189.69
累计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693,264,322.38	456,683,620.39	153,011,772.29	31,520,457.50	1,334,480,172.56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年增加	182,517,184.07	162,860,873.65	24,001,144.62	7,463,979.64	376,843,181.98
本年减少	28,205.00	294,443.30	14,684,019.33	104,222.65	15,110,890.2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5,753,301.45	619,250,050.74	162,328,897.58	38,880,214.49	1,696,212,464.26
本年增加	254,214,537.59	233,719,729.85	24,649,858.84	9,225,518.55	521,809,644.83
本年减少	-	49,460,404.76	-	28,072.50	49,488,477.2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9,967,839.04	803,509,375.83	186,978,756.42	48,077,660.54	2,168,533,631.83
减值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96,031,760.57	568,389,433.11	79,352,024.42	30,203,780.00	4,573,976,998.1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50,783,841.26	743,994,624.92	79,155,467.61	51,357,624.07	9,825,291,557.86

本行: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3,119,702,176.28	829,973,662.73	223,316,600.28	46,993,201.95	4,219,985,641.24
本年增加	1,604,909,129.12	346,791,122.95	32,076,180.88	14,993,332.06	1,998,769,765.01
其中: 购置	338,728,480.37	206,440,062.67	24,749,116.88	12,658,368.46	582,576,028.38
在建工程转入	1,266,180,648.75	132,356,625.08	-	768,457.60	1,399,305,731.43
本年减少	40,000.00	320,549.32	20,090,861.00	112,690.00	20,564,100.3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24,571,305.40	1,176,444,236.36	235,301,920.16	61,873,844.01	6,198,191,305.93
本年增加	5,304,014,497.93	438,721,273.56	23,903,502.03	30,195,467.12	5,796,834,740.64
其中: 购置	362,362,974.00	428,808,187.70	23,903,502.03	29,766,736.86	844,841,400.59
在建工程转入	4,941,651,523.93	9,913,085.86	-	428,730.26	4,951,993,340.05
本年减少	432,984.65	80,401,332.00	-	29,550.00	80,863,866.6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28,152,818.68	1,534,764,177.92	259,205,422.19	92,039,761.13	11,914,162,179.92
累计折旧: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686,940,288.48	450,432,902.97	150,084,301.80	27,360,533.70	1,314,818,026.95
本年增加	180,209,412.73	161,433,599.59	22,807,275.32	6,365,315.78	370,815,603.42
本年减少	28,205.00	283,787.30	14,684,019.33	104,222.65	15,100,234.2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67,121,496.21	611,582,715.26	158,207,557.79	33,621,626.83	1,670,533,396.09
本年增加	251,917,005.41	232,264,350.00	23,650,577.27	8,415,181.60	516,247,114.28
本年减少	-	49,460,404.76	-	28,072.50	49,488,477.2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9,038,501.62	794,386,660.50	181,858,135.06	42,008,735.93	2,137,292,033.11
减值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57,449,809.19	564,861,521.10	77,094,362.37	28,252,217.18	4,527,657,909.8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09,114,317.06	740,377,517.42	77,347,287.13	50,031,025.20	9,776,870,146.81

固定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用房及装修	5,161,116,193.45	535,840,009.95	4,941,651,523.93	187,512,000.22	567,792,679.25
其他在建工程	70,330,095.27	128,124,164.78	10,341,816.12	93,209,680.65	94,902,763.28
减值准备	-	16,270,788.17	---	---	16,270,788.17
合计	5,231,446,288.72	647,693,386.56	4,951,993,340.05	280,721,680.87	646,424,654.36

本年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于2015年1月1日	4,624,165.37	6,685,875.71	11,310,041.08
本年增加	-	14,575,920.00	14,575,920.00
本年减少	-	-	-
于2015年12月31日	4,624,165.37	21,261,795.71	25,885,961.08
本年增加	30,426,200.00	100,840,011.68	131,266,211.68
其他转入	-	78,649,240.00	78,649,240.00
本年减少	-	26,000.00	26,000.00
于2016年12月31日	35,050,365.37	200,725,047.39	235,775,412.76
累计摊销：			
于2015年1月1日	1,103,627.17	3,413,213.90	4,516,841.07
本年摊销	118,684.80	1,323,648.13	1,442,332.93
于2015年12月31日	1,222,311.97	4,736,862.03	5,959,174.00
本年摊销	483,507.35	42,604,525.77	43,088,033.12
其他转入	-	47,795,917.79	47,795,917.79
于2016年12月31日	1,705,819.32	95,137,305.59	96,843,124.91
减值准备：			
于2015年12月31日	-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3,401,853.40	16,524,933.68	19,926,787.08
于2016年12月31日	33,344,546.05	105,587,741.81	138,932,287.86

本行：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于2015年1月1日	4,624,165.37	6,476,625.65	11,100,791.02
本年增加	-	14,510,920.00	14,510,920.00
本年减少	-	-	-
于2015年12月31日	4,624,165.37	20,987,545.65	25,611,711.02
本年增加	30,426,200.00	100,757,206.68	131,183,406.6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其他转入	-	78,649,240.00	78,649,240.00
本年减少	-	-	-
于2016年12月31日	35,050,365.37	200,393,992.33	235,444,357.70
累计摊销:			
于2015年1月1日	1,103,627.17	3,362,547.27	4,466,174.44
本年摊销	118,684.80	1,299,014.64	1,417,699.44
于2015年12月31日	1,222,311.97	4,661,561.91	5,883,873.88
本年摊销	483,507.35	42,575,875.53	43,059,382.88
其他转入	-	47,795,917.79	47,795,917.79
于2016年12月31日	1,705,819.32	95,033,355.23	96,739,174.55
减值准备:			
于2015年12月31日	-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3,401,853.40	16,325,983.74	19,727,837.14
于2016年12月31日	33,344,546.05	105,360,637.10	138,705,183.15

其他转入主要系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本科目。

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90,572,282.43	3,362,797,841.47	8,086,697,694.14	2,016,883,01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191,168.62	25,297,792.16	42,872,808.34	10,718,202.0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94,210,774.49	173,552,693.62	240,411,395.35	60,102,848.84
应付职工薪酬	545,170,917.47	136,292,729.37	74,375,345.73	18,593,83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4,276,130.00	1,069,032.50
其他	1,113,844,869.19	278,461,217.30	395,786,945.42	98,946,736.36
小计	15,944,990,012.20	3,976,402,273.92	8,844,420,318.98	2,206,313,67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855,230.92	2,463,807.73	34,053,051.06	8,513,262.77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87,733,492.34	146,933,373.09	172,408,088.16	43,102,02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2,961,610.33	98,240,402.58	1,280,272,437.84	320,068,10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533,420.00	633,355.00
小计	990,550,333.59	247,637,583.40	1,489,266,997.06	372,316,749.27
递延所得税净值	14,954,439,678.61	3,728,764,690.52	7,355,153,321.92	1,833,996,921.39

本行: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91,789,439.24	3,322,947,359.81	7,961,458,927.46	1,990,364,7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191,168.62	25,297,792.16	42,872,808.34	10,718,202.0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94,210,774.49	173,552,693.62	240,411,395.35	60,102,848.84
应付职工薪酬	545,170,917.47	136,292,729.37	74,375,345.73	18,593,83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4,276,130.00	1,069,032.50
其他	1,113,844,869.19	278,461,217.30	395,786,945.42	98,946,736.36
小计	15,746,207,169.01	3,936,551,792.26	8,719,181,552.30	2,179,795,3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855,230.92	2,463,807.73	34,053,051.06	8,513,262.77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87,733,492.34	146,933,373.09	172,408,088.16	43,102,02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2,961,610.33	98,240,402.58	1,280,272,437.84	320,068,10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533,420.00	633,355.00
小计	990,550,333.59	247,637,583.40	1,489,266,997.06	372,316,749.27
递延所得税净值	14,755,656,835.42	3,688,914,208.86	7,229,914,555.24	1,807,478,638.80

(2) 增减变动情况

本集团：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在损益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6,883,014.44	1,345,914,827.03	-	3,362,797,84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18,202.09	14,579,590.07	-	25,297,792.1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0,102,848.84	113,449,844.78	-	173,552,693.62
应付职工薪酬	18,593,836.43	117,698,892.94	-	136,292,729.3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69,032.50	-1,069,032.50	-	-
其他	98,946,736.36	179,514,480.94	-	278,461,217.30
小计	2,206,313,670.66	1,770,088,603.26	-	3,976,402,27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8,513,262.77	-6,049,455.04	-	2,463,807.73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3,102,022.04	103,831,351.05	-	146,933,37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068,109.46	-	-221,827,706.88	98,240,40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3,355.00	-633,355.00	-	-
小计	372,316,749.27	97,148,541.01	-221,827,706.88	247,637,583.40
递延所得税净值	1,833,996,921.39	1,672,940,062.25	221,827,706.88	3,728,764,690.52

本行：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在损益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0,364,731.85	1,332,582,627.96	-	3,322,947,359.8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在损益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18,202.09	14,579,590.07	-	25,297,792.1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0,102,848.84	113,449,844.78	-	173,552,693.62
应付职工薪酬	18,593,836.43	117,698,892.94	-	136,292,729.3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69,032.50	-1,069,032.50	-	-
其他	98,946,736.36	179,514,480.94	-	278,461,217.30
小计	2,179,795,388.07	1,756,756,404.19	-	3,936,551,79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8,513,262.77	-6,049,455.04	-	2,463,807.73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3,102,022.04	103,831,351.05	-	146,933,37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068,109.46	-	-221,827,706.88	98,240,40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3,355.00	-633,355.00	-	-
小计	372,316,749.27	97,148,541.01	-221,827,706.88	247,637,583.40
递延所得税净值	1,807,478,638.80	1,659,607,863.18	221,827,706.88	3,688,914,208.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37,583.40	3,728,764,690.52	-372,316,749.27	1,833,996,92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637,583.40	-	-372,316,749.27	-

本行：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37,583.40	3,688,914,208.86	-372,316,749.27	1,807,478,63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637,583.40	-	-372,316,749.27	-

16. 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4,872,234,712.37	1,554,995,936.38	4,853,179,576.61	1,543,935,282.34
长期待摊费用	978,946,232.78	352,244,951.23	968,433,844.48	342,948,259.58
抵债资产	932,213,727.22	750,088,578.38	932,213,727.22	750,088,578.38
代理业务资产净额	38,364,675.57	-	38,364,675.57	-
发行保本理财资金购买的资产	8,453,227,000.00	7,688,157,870.00	8,453,227,000.00	7,688,157,870.00
其他资产	449,585,282.51	216,562,730.25	449,535,282.51	215,990,562.05
小计	15,724,571,630.45	10,562,050,066.24	15,694,954,106.39	10,541,120,552.35
减：坏账准备	322,079,421.64	166,695,039.17	322,079,421.64	166,695,039.17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5,402,492,208.81	10,395,355,027.07	15,372,874,684.75	10,374,425,513.18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21,703,425.49	1,394,242,956.01	3,603,539,085.11	1,383,670,358.97
1-2年	1,121,309,816.69	118,176,985.63	1,120,902,078.31	117,795,928.63
2-3年	90,837,754.15	11,738,654.79	90,461,697.15	11,638,654.79
3年以上	38,383,716.04	30,837,339.95	38,276,716.04	30,830,339.95
小计	4,872,234,712.37	1,554,995,936.38	4,853,179,576.61	1,543,935,282.34
减: 坏账准备	201,417,419.36	61,934,684.60	201,417,419.36	61,934,684.60
合计	4,670,817,293.01	1,493,061,251.78	4,651,762,157.25	1,482,000,597.74

②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各项押金、保证金	45,518,209.66	48,568,168.78	45,286,925.66	48,353,684.78
应收诉讼费、执行费及追偿款项	2,225,083,505.51	868,373,930.39	2,224,245,865.51	867,796,911.39
黄金交易所保证金及资格费	1,621,685.61	1,586,149.59	1,621,685.61	1,586,149.59
业务周转金	27,109,799.46	69,156,242.63	24,720,564.49	68,894,472.49
预付工程款及其他	1,945,892,772.49	498,203,621.06	1,930,295,795.70	488,196,240.16
理财业务应收款项	627,008,739.64	69,107,823.93	627,008,739.64	69,107,823.93
小计	4,872,234,712.37	1,554,995,936.38	4,853,179,576.61	1,543,935,282.34
减: 坏账准备	201,417,419.36	61,934,684.60	201,417,419.36	61,934,684.60
合计	4,670,817,293.01	1,493,061,251.78	4,651,762,157.25	1,482,000,597.74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18,379,028.52	698,822,462.01	43,055,601.59	874,145,888.94
租赁费	11,656,613.91	27,103,747.60	8,926,617.25	29,833,744.26
其他	122,209,308.80	6,904,748.41	54,147,457.63	74,966,599.58
合计	352,244,951.23	732,830,958.02	106,129,676.47	978,946,232.78

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11,119,497.80	693,633,489.95	39,845,896.05	864,907,091.70
租赁费	11,161,613.91	26,112,891.30	8,714,352.01	28,560,153.20
其他	120,667,147.87	8,446,909.34	54,147,457.63	74,966,599.58
合计	342,948,259.58	728,193,290.59	102,707,705.69	968,433,844.48

(4) 抵债资产

账龄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932,213,727.22	750,088,578.38	932,213,727.22	750,088,578.38
抵债资产总额	932,213,727.22	750,088,578.38	932,213,727.22	750,088,578.38
减：减值准备	94,817,888.28	72,186,121.31	94,817,888.28	72,186,121.31
抵债资产净额	837,395,838.94	677,902,457.07	837,395,838.94	677,902,457.07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取得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2,906.16 万元，处置抵债资产共计 4,693.65 万元。

(5) 发行保本理财资金购买的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保本理财资金购买的资产	8,453,227,000.00	7,688,157,870.00	8,453,227,000.00	7,688,157,870.00
减：减值准备	20,466,114.00	15,407,130.00	20,466,114.00	15,407,130.00
合计	8,432,760,886.00	7,672,750,740.00	8,432,760,886.00	7,672,750,740.00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或出售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381,045.97	-1,249,089.50	-	77,728.02	1,209,684.4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902,587.97	5,326,726.71	-	194,548.60	8,423,863.28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8,350,435,593.98	6,469,909,431.00	-1,749,900,455.36	15,892,300.00	13,086,336,869.6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69,336,401.24	2,348,244,709.62	-746,510,178.88	-	4,371,070,931.9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2,186,121.31	22,865,530.16	-9,721,666.45	9,487,903.26	94,817,888.28
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减值准备	15,407,130.00	5,058,984.00	-	-	20,466,114.00
担保性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7,679,200.00	-1,926,200.00	-	-375,000.00	5,378,0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6,270,788.17	-	-	16,270,788.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934,684.60	150,523,334.25	-	-11,040,599.49	201,417,419.36
合计	11,282,262,765.07	9,015,024,214.41	-2,506,132,300.69	14,236,880.39	17,805,391,559.18

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或出售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381,045.97	-1,249,089.50	-	77,728.02	1,209,684.4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902,587.97	5,326,726.71	-	194,548.60	8,423,863.28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8,163,984,771.24	6,412,984,190.50	-1,749,900,455.36	15,892,300.00	12,842,960,806.3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67,196,933.89	2,350,384,176.97	-746,510,178.88	-	4,371,070,931.9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2,186,121.31	22,865,530.16	-9,721,666.45	9,487,903.26	94,817,888.28
发行保本理财投资减值准备	15,407,130.00	5,058,984.00	-	-	20,466,114.00
担保性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7,679,200.00	-1,926,200.00	-	-375,000.00	5,378,0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6,270,788.17	-	-	16,270,788.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934,684.60	150,523,334.25	-	-11,040,599.49	201,417,419.3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或出售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1,093,672,474.98	8,960,238,441.26	-2,506,132,300.69	14,236,880.39	17,562,015,495.94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央银行借款	16,343,300,000.00	15,390,000,000.00	16,000,000,000.00	15,100,000,000.00
再贴现	26,000,000.00	43,200,000.00	-	-
合计	16,369,300,000.00	15,433,200,000.00	16,000,000,000.00	15,100,000,000.00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74,778,074,271.02	146,415,379,404.24	75,633,406,526.28	147,032,562,458.0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961,428,272.77	38,261,626,458.54	35,961,428,272.77	38,261,626,458.54
合计	110,739,502,543.79	184,677,005,862.78	111,594,834,799.05	185,294,188,916.55

20. 拆入资金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3,178,796,787.60	3,276,746,200.00	3,178,796,787.60	3,276,746,2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286,074,303.69	2,353,930.00	286,074,303.69	2,353,930.0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	-	-
合计	3,664,871,091.29	3,279,100,130.00	3,664,871,091.29	3,279,100,130.00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10,382,346,830.34	33,054,945,092.19	10,382,346,830.34	33,054,945,092.19
融入债券	-	215,925,610.0	-	215,925,610.00
贵金属租入	7,448,181,645.65	4,345,856,719.89	7,448,181,645.65	4,345,856,719.89
合计	17,830,528,475.99	37,616,727,422.08	17,830,528,475.99	37,616,727,422.08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按抵押品分类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42,613,000,000.00	26,870,244,543.76	42,613,000,000.00	26,870,244,543.76
票据	-	1,764,488,533.15	-	1,764,488,533.15
合计	42,613,000,000.00	28,634,733,076.91	42,613,000,000.00	28,634,733,076.91

(2) 按交易对手分类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38,612,000,000.00	28,634,733,076.91	38,612,000,000.00	28,634,733,076.91
其他金融机构	4,001,000,000.00	-	4,001,000,000.00	-
合计	42,613,000,000.00	28,634,733,076.91	42,613,000,000.00	28,634,733,076.91

23. 吸收存款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5,152,729,764.24	97,777,459,803.12	173,880,098,460.27	96,631,162,484.19
其中：公司客户	164,941,706,168.44	88,926,992,940.97	163,788,122,369.82	87,933,489,853.32
个人客户	10,211,023,595.80	8,850,466,862.15	10,091,976,090.45	8,697,672,630.8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85,298,124,166.41	396,699,188,750.60	482,766,093,197.86	394,005,856,350.48
其中：公司客户	372,929,234,195.82	282,636,556,749.08	371,808,196,627.58	281,390,761,169.44
个人客户	112,368,889,970.59	114,062,632,001.52	110,957,896,570.28	112,615,095,181.04
保证金存款	88,798,884,321.31	102,568,986,582.28	88,361,086,494.05	102,107,316,131.63
住房公积金存款	140,528,585.05	414,921,248.44	140,528,585.05	414,921,248.44
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453,227,000.00	7,362,565,000.00	8,453,227,000.00	7,362,565,000.00
单位定活通存款	4,046,100,000.00	-	4,046,100,000.00	-
其他存款	208,682,669.87	793,701,334.24	182,216,171.49	783,638,289.24
合计	762,098,276,506.88	605,616,822,718.68	757,829,349,908.72	601,305,459,503.98

其他存款中包含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等。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23,828,089.42	1,229,588,157.88	2,508,749,239.63	1,216,150,728.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2,784.87	5,624,665.86	6,040,427.45	5,445,492.82
合计	2,529,970,874.29	1,235,212,823.74	2,514,789,667.08	1,221,596,221.13

(2)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767,433.72	4,758,110,430.55	3,465,868,989.59	2,515,008,874.68
职工福利费	-	209,537,781.32	209,451,039.58	86,741.74
社会保险费	2,110,329.11	96,902,758.78	95,899,771.88	3,113,31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5,208.72	86,004,270.10	85,248,761.53	2,490,717.29
工伤保险费	109,048.68	3,672,816.92	3,527,797.41	254,068.19
生育保险费	266,071.71	7,225,671.76	7,123,212.94	368,530.53
住房公积金	2,463,906.14	158,578,683.41	156,868,120.73	4,174,468.8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05,275.57	96,727,691.15	96,488,175.53	1,244,791.19
其他	1,241,213.34	6,488,418.57	7,529,734.93	199,896.9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小计	1,229,588,157.88	5,326,345,763.78	4,032,105,832.24	2,523,828,089.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161,407.31	195,405,071.32	194,970,436.70	5,596,041.93
失业保险	463,258.55	10,482,523.96	10,399,039.57	546,742.94
小计	5,624,665.86	205,887,595.28	205,369,476.27	6,142,784.87
合计	1,235,212,823.74	5,532,233,359.06	4,237,475,308.51	2,529,970,874.29

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9,905,534.32	4,705,042,117.37	3,414,335,012.04	2,500,612,639.65
职工福利费	-	206,420,588.35	206,333,846.61	86,741.74
社会保险费	2,012,963.53	95,004,676.42	93,973,410.19	3,044,229.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48,736.88	84,289,304.74	83,511,007.79	2,427,033.83
工伤保险费	103,895.46	3,585,774.63	3,437,583.78	252,086.31
生育保险费	260,331.19	7,129,597.05	7,024,818.62	365,109.62
住房公积金	2,390,582.14	155,546,004.23	153,954,083.55	3,982,502.8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00,434.98	95,732,783.73	95,509,990.03	823,228.68
其他	1,241,213.34	6,488,418.57	7,529,734.93	199,896.98
小计	1,216,150,728.31	5,264,234,588.67	3,971,636,077.35	2,508,749,239.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4,995,662.61	191,796,548.49	191,293,127.77	5,499,083.33
失业保险	449,830.21	10,286,825.83	10,195,311.92	541,344.12
小计	5,445,492.82	202,083,374.32	201,488,439.69	6,040,427.45
合计	1,221,596,221.13	5,466,317,962.99	4,173,124,517.04	2,514,789,667.08

25. 应交税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49,681,962.75	1,382,294,233.83	2,034,933,771.07	1,366,140,092.03
营业税	-57,101.72	338,558,503.04	-57,055.32	335,741,778.31
增值税	-173,286,248.56	-	-176,801,444.78	-
城建税	-11,735,211.30	23,692,310.28	-11,817,286.84	23,516,825.47
教育费附加	-8,377,392.40	16,950,809.56	-8,446,436.31	16,813,723.35
个人所得税	55,354,677.30	45,419,528.90	54,958,682.64	44,797,149.50
其他	17,510,955.10	14,771,650.02	17,494,011.90	14,688,392.09
合计	1,929,091,641.17	1,821,687,035.63	1,910,264,242.36	1,801,697,960.75

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8,306,857,908.59	6,365,176,857.82	8,277,801,075.64	6,333,271,494.79
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同业利息	915,686,411.76	3,921,391,034.82	919,497,029.61	3,925,590,403.57
应付债券利息	56,258,348.58	39,522,209.74	56,258,348.58	39,522,209.74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利息	541,708,265.08	108,771,338.69	541,511,708.82	108,684,255.36
合计	9,820,510,934.01	10,434,861,441.07	9,795,068,162.65	10,407,068,363.46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票据诉讼损失	28,440,000.00	-
合计	28,440,000.00	-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150,759,514,118.25	74,735,541,664.31
二级资本债券	22,828,069,001.38	22,814,572,057.18
合计	173,587,583,119.63	97,550,113,721.49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2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8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经银监会事先批准情况下，本行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12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经银监会事先批准情况下，本行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29. 其他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31,007,568.64	31,007,568.64	31,007,568.64	31,007,568.64
开出本票	2,290,155.71	33,106,157.94	2,290,155.71	33,106,157.94
应付代理业务款项	-	16,641,818.05	-	16,641,818.05
其他应付款	3,779,836,166.97	24,630,637,551.47	3,759,292,847.88	24,620,700,943.96
递延收益	49,977,760.99	99,253,049.95	49,977,760.99	99,253,049.95
其他	102,130,235.75	77,527,876.12	102,125,273.75	77,523,235.87
合计	3,965,241,888.06	24,888,174,022.17	3,944,693,606.97	24,878,232,774.41

应付股利3,100.76万元，为股东未领取的2009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包含股东认股或配股资金20,613,045,265.00元，因未能获得审核批准，已于2016年度全额退回。

30. 股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10,419,669,528.00	-	-700,000,000.00	9,719,669,528.00
境外法人股东持股	1,474,960,308.00	-	-	1,474,960,308.00
合计	11,894,629,836.00	-	-700,000,000.00	11,194,629,836.00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 亿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鲁正验字（2008）4020 号”验资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恒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32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0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至 2016 年，本行通过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定向募集、配股等方式，累计增加股本 95.05 亿元。对于增资部分，本行正在安排验资相关事宜，拟验资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568,864,149.19	-	-1,400,000,000.00	11,168,864,149.19
合计	12,568,864,149.19	-	-1,400,000,000.00	11,168,864,149.19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1）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净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年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899,454.86	-665,483,120.63	148,416,334.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3,899,454.86	-665,483,120.63	148,416,334.23
合计	813,899,454.86	-665,483,120.63	148,416,334.23

（2）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净额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310,827.51	-221,827,706.88	-665,483,120.6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7,310,827.51	-221,827,706.88	-665,483,120.63	-
合计	-887,310,827.51	-221,827,706.88	-665,483,120.63	-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10,032,567.57	800,085,784.78	-	3,610,118,352.35
任意盈余公积	35,634,669.11	-	-	35,634,669.1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2,845,667,236.68	800,085,784.78	-	3,645,753,02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根据本行章程，本行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或金额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本年度本行根据2016年7月19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税后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800,085,784.78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61,000,067.1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7,358,943.84元，包含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项目、归属于少数股东33,641,123.29元，包含于合并会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7,215,958,872.60	2,465,119,066.57	-	9,681,077,939.17
合计	7,215,958,872.60	2,465,119,066.57	-	9,681,077,939.17

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7,157,473,117.50	2,464,544,473.50	-	9,622,017,591.00
合计	7,157,473,117.50	2,464,544,473.50	-	9,622,017,591.00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年度本行根据2016年7月19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2,464,544,473.5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村镇银行）共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33,294,007.3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59,060,348.17元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列示，归属于少数股东74,233,659.20元包含于“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16,800,122.92	15,704,450,544.68	20,874,526,347.19	15,585,055,230.21
加：本年净利润	9,117,039,954.28	8,033,541,439.29	9,100,744,563.25	8,000,857,847.76
减：提取盈余公积	800,085,784.78	702,700,439.78	800,085,784.78	702,700,439.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465,119,066.57	2,018,491,421.26	2,464,544,473.50	2,008,686,291.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868,635,225.86	21,016,800,122.93	26,710,640,652.16	20,874,526,347.19

36.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206,203,532.33	191,627,999.87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65,449,785.67	61,355,182.03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81,284,802.80	95,163,778.58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95,140,960.08	83,709,504.56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187,653,602.70	180,357,515.54
合计	---	635,732,683.58	612,213,980.58

37.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53,980,016,576.74	51,764,079,209.29	53,641,385,677.70	51,366,731,945.6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7,023,564.93	1,533,469,687.23	1,590,449,404.45	1,525,483,077.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539,728.60	398,987,734.52	214,679,599.91	428,048,253.93
拆放同业款项	78,105,890.75	47,292,248.19	78,105,890.75	47,292,248.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85,858,479.91	19,999,060,798.52	21,855,946,664.54	19,587,022,859.73
- 公司贷款	16,851,422,694.83	14,280,735,438.82	16,677,822,699.17	14,055,565,603.95
- 个人贷款	1,579,824,275.15	2,079,857,087.99	1,427,062,270.53	1,898,111,193.97
- 票据贴现及转贴现	3,754,611,509.93	3,638,468,271.71	3,751,061,694.84	3,633,346,06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7,342,878.89	1,505,348,169.94	497,342,878.89	1,505,348,169.94
债券投资	4,823,289,488.78	3,983,119,765.09	4,823,289,488.78	3,983,119,765.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581,571,750.38	24,286,981,715.14	24,581,571,750.38	24,280,828,298.47
其他	2,284,794.50	9,819,090.66	-	9,589,272.46
利息支出	30,307,137,995.54	33,737,811,602.37	30,235,683,932.57	33,647,232,761.68
其中：同业存放	6,665,661,282.58	13,275,351,508.32	6,663,612,025.35	13,279,032,692.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8,875,703.30	342,783,943.89	551,470,907.46	333,674,111.26
拆入资金	62,956,767.91	87,995,274.10	62,956,767.91	87,995,274.10
吸收存款	15,422,325,453.29	16,039,983,439.68	15,360,325,443.39	15,954,833,24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22,553,695.54	1,007,389,107.47	1,022,553,695.54	1,007,389,107.47
结构性存款	670,758,755.26	1,608,239,796.89	670,758,755.26	1,608,239,796.89
发行债券	5,061,444,022.55	1,336,779,304.11	5,061,444,022.55	1,336,779,304.11
其他	842,562,315.11	39,289,227.91	842,562,315.11	39,289,227.91
利息净收入	23,672,878,581.20	18,026,267,606.92	23,405,701,745.13	17,719,499,183.95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17,841,935.13	4,968,573,277.55	7,816,508,923.39	4,968,008,895.91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2,072,566.55	72,567,804.26	71,994,540.14	72,475,262.26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90,361,157.11	966,159,875.45	1,189,874,827.59	965,544,089.45
咨询及顾问费	1,767,183,158.52	1,203,942,167.68	1,767,183,158.52	1,203,942,167.68
理财业务管理费	1,967,716,716.02	783,801,700.44	1,967,716,716.02	783,801,700.44
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1,205,641,873.59	918,214,529.79	1,205,641,873.59	918,214,529.79
代理及受托业务手续费	1,176,273,196.09	892,591,835.05	1,175,591,410.58	893,319,127.26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卡手续费	19,310,450.30	18,575,458.73	19,310,450.30	18,575,458.7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419,282,816.95	112,719,906.15	419,195,946.65	112,136,560.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272,841.15	113,836,732.79	269,962,762.79	112,785,510.52
其中：结算手续费	32,522,298.33	22,447,366.54	32,423,032.68	22,325,184.32
代理手续费	8,950,028.53	11,030,068.25	8,950,028.53	10,830,068.25
银行卡手续费	92,888,820.13	43,113,716.42	92,887,584.40	43,113,716.42
其他	135,911,694.16	37,245,581.58	135,702,117.18	36,516,54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47,569,093.98	4,854,736,544.76	7,546,546,160.60	4,855,223,385.39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7,766,000.00	22,75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5,321,208.77	660,292,300.86	-105,321,208.77	660,292,30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641,057.18	169,480,072.33	-12,641,057.18	169,480,072.33
贵金属业务收益	122,549,120.73	150,744,975.25	122,549,120.73	150,744,975.25
其他投资收益	7,039,501.96	-36,150,601.17	7,039,501.96	-36,150,601.17
合计	11,626,356.74	944,366,747.27	29,392,356.74	967,124,747.27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99,390.30	-40,339,388.34	-61,499,390.30	-40,339,388.34
贵金属	-36,783,260.75	33,089,801.01	-36,783,260.75	33,089,8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76,130.00	-	-4,276,130.00
其他	-2,767,495.74	-2,859,191.23	-2,767,495.74	-2,859,191.23
合计	-101,050,146.79	-14,384,908.56	-101,050,146.79	-14,384,908.56

41. 汇兑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结售汇和外汇买卖	81,387,348.15	76,504,361.85	81,387,348.15	76,504,361.85
外币折算损益	53,070,108.02	82,651,583.44	53,070,108.02	82,651,583.44
合计	134,457,456.17	159,155,945.29	134,457,456.17	159,155,945.29

4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收入	9,876,574.52	9,013,005.33	9,876,574.52	9,013,005.33
资产证券化收益	109,529,567.75	59,399,707.63	109,529,567.75	59,399,707.63
合计	119,406,142.27	68,412,712.96	119,406,142.27	68,412,712.96

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金	490,020,364.89	1,137,712,142.02	485,820,657.22	1,125,412,934.35
税款附加	187,776,743.84	140,330,830.65	186,695,228.29	138,925,655.72
房产税	51,666,307.82	-	51,277,449.13	-
印花税	23,060,288.57	-	22,847,554.77	-
其他税金	12,694,581.30	260,711.07	12,611,179.04	-
合计	765,218,286.42	1,278,303,683.74	759,252,068.45	1,264,338,590.07

44.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费用	5,532,233,359.06	4,262,797,081.10	5,466,317,962.99	4,201,943,049.27
其中：工资、奖金及补贴	4,758,110,430.55	3,704,194,853.60	4,705,042,117.37	3,653,812,696.09
社会保险	302,790,354.06	225,788,704.18	297,088,050.74	221,220,964.12
住房公积金	158,578,683.41	120,873,916.26	155,546,004.23	118,122,104.94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96,727,691.15	81,279,762.58	95,732,783.73	80,686,022.84
职工福利费	209,537,781.32	124,738,595.59	206,420,588.35	122,180,012.39
其他	6,488,418.57	5,921,248.89	6,488,418.57	5,921,248.89
折旧与摊销	671,027,354.41	440,736,898.30	662,014,202.85	431,516,435.1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521,809,644.83	376,843,181.98	516,247,114.28	370,815,603.42
无形资产摊销	43,088,033.12	1,442,332.93	43,059,382.88	1,417,69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129,676.47	62,451,383.39	102,707,705.69	59,283,132.24
税金	-	82,685,884.86	-	82,101,186.76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用	3,891,613,848.95	2,627,052,854.87	3,841,370,740.77	2,581,654,447.20
合计	10,094,874,562.42	7,413,272,719.13	9,969,702,906.61	7,297,215,118.33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1,249,089.50	-31,557,966.30	-1,249,089.50	-31,557,966.30
拆放同业减值损失	5,326,726.71	2,678,417.97	5,326,726.71	2,678,41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469,909,431.00	3,952,123,451.95	6,412,984,190.50	3,900,283,04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348,244,709.62	1,051,098,401.24	2,350,384,176.97	1,048,958,933.89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2,865,530.16	46,031,435.00	22,865,530.16	46,031,435.00
保本理财产品减值损失	5,058,984.00	9,032,270.00	5,058,984.00	9,032,270.00
担保性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1,926,200.00	11,927,200.00	-1,926,200.00	11,927,20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270,788.17	-	16,270,788.17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0,523,334.25	75,425,799.42	150,523,334.25	75,425,799.42
合计	9,015,024,214.41	5,116,759,009.28	8,960,238,441.26	5,062,779,133.28

46.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证券化费用	24,868,751.35	31,353,410.87	24,868,751.35	31,353,410.87
其他营业支出	1,172,558.48	-	1,172,558.48	-
合计	26,041,309.83	31,353,410.87	26,041,309.83	31,353,410.87

47. 营业外收入/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162.62	136,986.63	3,162.62	136,986.63
罚款收入	7,134,472.96	4,078,295.60	6,844,901.46	4,078,295.60
处置抵债资产净收入	1,482,550.00	51,365,778.27	1,482,550.00	51,333,858.27
政府补助	43,174,281.93	57,574,351.00	26,554,681.93	22,744,251.00
其他收入	32,044,870.67	40,493,452.70	27,620,108.84	39,681,508.54
合计	83,839,338.18	153,648,864.20	62,505,404.85	117,974,900.04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936.90	165,845.42	52,936.90	158,501.42
赔偿、罚金损失及滞纳金	4,960,914.87	12,461,662.03	4,960,914.87	12,461,052.25
对外捐赠	3,325,931.23	21,591,079.08	3,289,951.23	21,465,689.44
预计损失	28,440,000.00	-	28,440,000.00	-
其他	15,858,706.01	4,547,875.15	14,303,191.84	4,366,536.91
合计	52,638,489.01	38,766,461.68	51,046,994.84	38,451,780.02

4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2,477,364.62	2,985,200,800.99	3,989,540,697.91	2,937,853,010.23
其中：当年计提	4,023,702,258.88	2,985,581,483.33	3,984,599,156.42	2,937,853,010.23
汇算清缴差异	-1,224,894.26	-380,682.34	4,941,541.4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2,940,062.25	-772,136,403.45	-1,659,607,863.18	-759,842,924.22
合计	2,349,537,302.36	2,213,064,397.54	2,329,932,834.73	2,178,010,086.01

按照税前利润以及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年实际计提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1,514,929,959.65	10,313,748,228.14	11,430,677,397.98	10,178,867,933.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881,787,014.74	2,575,393,751.93	2,857,669,349.49	2,544,716,983.44
减：免税收入的影响	548,039,205.36	390,997,604.01	549,300,412.93	393,576,913.82
加：不可税前抵扣费用、损失的影响	15,789,492.98	28,668,249.62	21,563,898.17	26,870,016.39
当年计提的所得税	2,349,537,302.36	2,213,064,397.54	2,329,932,834.73	2,178,010,086.01

49.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2.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0. 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9,117,039,954.28	8,033,541,439.29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486,296,502.67	10,487,181,211.50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7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7

5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9,165,392,657.29	8,100,683,830.60	9,100,744,563.25	8,000,857,847.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9,015,024,214.41	5,116,759,009.28	8,960,238,441.26	5,062,779,133.28
固定资产折旧	521,809,644.83	376,843,181.98	516,247,114.28	370,815,603.42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217,709.59	64,213,734.52	145,767,088.57	60,700,83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2,775.72	-51,312,343.48	-1,432,775.72	-51,312,34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050,146.79	14,384,908.56	101,050,146.79	14,384,908.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17,716,245.36	-29,208,314,810.83	-29,435,482,245.36	-29,231,072,810.83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支出	5,061,444,022.55	1,336,779,304.11	5,061,444,022.55	1,336,779,30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增加以“-”号填列）	-1,672,940,062.25	-772,136,403.45	-1,659,607,863.18	-759,842,92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60,442,948.43	-95,063,318,205.88	-132,541,287,270.25	-95,827,870,80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73,485,394.00	99,334,992,875.39	67,966,173,425.22	101,963,197,739.33
汇率变动的影晌	-53,070,108.02	-82,651,583.44	-53,070,108.02	-82,651,583.44
其他	840,916,835.70	-	840,916,835.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7,261,514.62	-10,833,076,502.64	-70,998,298,624.91	-9,143,235,102.52

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9,180,638.65	19,446,612,760.24	22,575,054,353.01	19,330,071,333.03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6,612,760.24	26,029,234,553.35	19,330,071,333.03	24,394,671,844.46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2,567,878.41	-6,582,621,793.11	3,244,983,019.98	-5,064,600,51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87,086,968.29	11,755,842,091.92	18,609,755,863.72	11,401,280,764.16
其中：库存现金	579,421,185.68	553,009,360.17	572,666,554.77	545,510,374.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18,207,665,782.61	11,202,832,731.75	18,037,089,308.95	10,855,770,389.42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款项	3,572,093,670.36	7,690,770,668.32	3,965,298,489.29	7,928,790,568.87
其中：存放同业	3,483,911,250.18	6,844,962,315.06	3,877,116,069.11	7,082,982,215.61
拆放同业	88,182,420.18	845,808,353.26	88,182,420.18	845,808,35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2,359,180,638.65	19,446,612,760.24	22,575,054,353.01	19,330,071,333.03

八、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行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涉诉标的金额合计为 35.72 亿元，上述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本行管理层认为，其中：对于涉诉标的金额合计为 26.24 亿元案件，其结果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目前无需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对于涉诉标的金额合计为 9.48 亿元案件，本行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预计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约 6.39 亿元（上年预计审议通过的 2016 年的资本性支出共计 92.7 亿元）。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不可撤销的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期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1年）	439,573,616.20	124,766,514.91	433,110,944.33	120,183,325.11
一至二年（含2年）	416,896,135.60	132,304,560.26	411,356,272.70	127,226,334.92
二至三年（含3年）	384,961,980.77	130,561,191.41	379,497,175.01	124,998,620.53

期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三年以上	1,900,983,944.38	688,415,475.69	1,864,606,501.38	650,663,324.81
合计	3,142,415,676.95	1,076,047,742.27	3,088,570,893.42	1,023,071,605.37

3.信用承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878,066,578.19	286,343,308,049.13	302,409,903,243.24	285,422,266,054.13
开出进口及国内信用证	45,358,351,546.41	51,491,087,803.71	45,358,351,546.41	51,491,087,803.71
开出保函	27,889,938,539.94	11,648,407,157.35	27,878,276,042.44	11,636,350,333.70
合计	376,126,356,664.54	349,482,803,010.19	375,646,530,832.09	348,549,704,191.54

上述信用承诺，本集团管理层合理评估其损失可能性，并计提相关损失准备。由于上述信用承诺的履行以相关业务申请企业或机构的偿付金额等为前置条件，因此上述金额并不代表未来实际的现金流出。

4.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部分资产被用做卖出回购交易（含再贴现）协议的质押物，具体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贴现及转贴现票据	-	1,809,657,509.01	-	1,766,457,50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72,027,012.94	-	2,672,027,012.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4,321,351.00	13,708,330,258.68	6,384,321,351.00	13,708,330,258.68
持有到期投资	59,085,284,435.81	28,285,000,000.00	59,085,284,435.81	28,285,000,000.00
合计	65,469,605,786.81	46,475,014,780.63	65,469,605,786.81	46,431,814,780.63

5.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集团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集团及本行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55,510,240,910.55	88,994,703,697.56	155,509,990,910.55	88,964,453,697.56
委托资金	155,510,240,910.55	88,994,703,697.56	155,509,990,910.55	88,964,453,697.56

(2)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收取理财管理费、托管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集团通过向产品购买人提供本金偿付保证等方式实际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集团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其他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吸收存款。

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其风险由产品购买人承担，本集团将其记录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成立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投资成本	269,597,813,554.95	88,118,313,858.56	269,597,813,554.95	88,118,313,858.56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269,597,813,554.95	88,118,313,858.56	269,597,813,554.95	88,118,313,858.56

6. 证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1) 国债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电子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本集团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电子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共计26.3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为24.15亿元）。管理层认为在上述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预计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2) 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履行的企业债券承销承诺416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履行的企业债券承销承诺为233亿元。

十、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61	投资管理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13.18	银行业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1	投资管理、咨询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74	对外投资及房地产经营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2.长期股权投资。”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及本行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主要股东：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916,517.66	616.08
吸收存款	13,980.97	66,766.91
利息收入	0.43	78,955,166.69
—存放同业款项	0.43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78,955,166.69
利息支出	1,346.56	37,443.35
—吸收存款	1,346.56	37,443.3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贷风险则较大。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到还款能力。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致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建立了一套信贷质量评价体系，按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水平设定授信额度并决定所需的抵押物价值或担保的水平。有关的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客户调查、风险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贷款审查及贷后监控等环节。风险评估会定期进行，确保本行能及时监控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规避措施。此外，本行对客户担保，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行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727,362,467.80
存放同业款项	3,913,815,140.55
贵金属	13,039,252,076.31
拆出资金	1,827,909,42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10,098,908.26
应收利息	4,763,080,06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1,013,841.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5,231,429,01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09,471,41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889,505,487.55
应收款项投资	385,310,752,162.10
其他资产	13,344,771,252.18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203,878,461,241.98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302,409,903,243.24
开出信用证	45,358,351,546.41
开出保函	27,878,276,042.44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375,646,530,832.09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579,524,992,074.07

注：上表余额为本行账面原值，本部分以下数据亦同。

(2) 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12,334.83	20,982,456.22	10,784,113.00	-	33,978,904.05
保证贷款	2,551,623,949.26	1,974,621,167.77	428,682,877.31	81,303,391.78	5,036,231,386.12

项目	逾期1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393,427,761.08	3,367,877,557.53	1,830,368,815.05	123,157,308.54	7,714,831,442.20
质押贷款	651,549,502.18	1,186,143,056.46	779,956,541.71	97,728,403.69	2,715,377,504.03
逾期贷款合计	5,598,813,547.35	6,549,624,237.98	3,049,792,347.06	302,189,104.01	15,500,419,236.4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32%	1.54%	0.72%	0.07%	3.65%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各相关期间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注：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资产以及本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逾期/实时偿还”金额为本金逾期一个月以内的资产）：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实时偿还	3个月内	3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690,273,158.85	18,609,755,863.72	-	-	-	-	114,300,029,022.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628,037,948.78	1,160,144,166.52	125,323,725.25	309,300.00	-	3,913,815,140.55
贵金属	-	803,911,606.31	1,906,494,170.00	10,328,846,300.00	-	-	13,039,252,076.31
拆出资金	-	-	1,827,909,420.18	-	-	-	1,827,909,42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8,918,288.50	3,437,956,023.29	1,854,139,530.00	-	6,311,013,84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8,425,298,908.26	584,800,000.00	-	-	79,010,098,908.26
应收利息	28,850,534.45	341,722,965.48	1,698,710,226.76	2,313,215,067.61	356,789,646.03	23,791,622.39	4,763,080,062.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23,797,521.48	776,950,664.18	69,193,290,415.83	189,670,123,520.77	141,757,173,992.68	10,710,092,895.63	425,231,429,01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640,000.00	19,975,098,883.56	881,652,343.28	3,539,956,068.59	48,789,854,515.25	15,257,269,601.29	88,509,471,41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39,631,763.03	9,227,375,694.82	39,706,739,900.78	14,015,758,128.92	68,889,505,48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613,903,763.29	1,688,697,498.73	92,290,676,734.75	140,534,777,291.30	114,913,778,927.18	5,268,917,946.85	385,310,752,162.10
其他资产	16,484,551,857.80	23,837,319.50	4,183,621,000.00	4,269,606,000.00	5,297,787,431.85	-	30,259,403,609.15
资产总额	156,007,016,835.87	44,848,012,750.26	258,526,347,437.11	364,031,979,691.63	352,676,573,243.77	45,275,830,195.08	1,221,365,760,1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	-	16,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07,144,543.50	60,218,460,000.00	41,579,230,255.55	390,000,000.00	-	111,594,834,799.05
拆入资金	-	-	1,582,558,503.69	2,082,312,587.60	-	-	3,664,871,09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710,727,186.32	14,119,801,289.67	-	-	17,830,528,47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613,000,000.00	-	-	-	42,613,000,000.00
吸收存款	-	200,092,943,239.06	154,708,221,213.68	295,790,979,255.98	107,237,206,200.00	-	757,829,349,908.72
应付利息	-	8,559,193,763.37	750,700,431.45	485,173,967.83	-	-	9,795,068,162.65
应付债券	-	-	57,991,448,568.24	91,218,065,550.01	1,550,000,000.00	22,828,069,001.38	173,587,583,119.63
其他负债	-	3,973,133,606.97	4,055,403,909.44	-	369,650,000.00	-	8,398,187,516.41
负债总额	-	222,032,415,152.90	328,630,519,812.82	458,275,562,906.64	109,546,856,200.00	22,828,069,001.38	1,141,313,423,073.74
流动性净额	156,007,016,835.87	-177,184,402,402.64	-70,104,172,375.71	-94,243,583,215.01	243,129,717,043.77	22,447,761,193.70	80,052,337,079.98

2.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汇率风险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原值已折合人民币金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030,678,110.04	1,249,188,572.06	20,162,340.47	114,300,029,022.57
存放同业款项	2,233,668,473.60	1,136,297,294.56	543,849,372.39	3,913,815,140.55
贵金属	11,493,058,222.32	1,546,193,853.99	-	13,039,252,076.31
拆出资金	53,424,681.18	1,559,264,142.19	215,220,596.81	1,827,909,42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1,013,841.79	-	-	6,311,013,84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10,098,908.26	-	-	79,010,098,908.26
应收利息	4,596,061,454.28	165,199,190.32	1,819,418.12	4,763,080,062.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9,124,501,179.79	15,172,388,110.78	934,539,720.00	425,231,429,01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797,330,223.88	7,712,141,188.09	-	88,509,471,41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889,505,487.55	-	-	68,889,505,48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310,752,162.10	-	-	385,310,752,162.10
其他资产	30,259,109,303.48	294,305.67	-	30,259,403,609.15
资产合计	1,191,109,202,048.27	28,540,966,657.66	1,715,591,447.79	1,221,365,760,1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00,000,000.00	-	-	16,000,00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109,827,470,413.96	1,767,364,385.09	-	111,594,834,799.05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2,441,919,123.15	1,022,951,968.14	3,664,871,09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466,106,730.34	364,421,745.65	-	17,830,528,47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613,000,000.00	-	-	42,613,000,000.00
吸收存款	732,675,897,345.94	24,460,839,199.30	692,613,363.48	757,829,349,908.72
应付利息	9,584,648,772.44	206,044,082.32	4,375,307.89	9,795,068,162.65
应付债券	173,587,583,119.63	-	-	173,587,583,119.63
其他负债	8,186,353,071.96	211,834,444.45	-	8,398,187,516.41
负债合计	1,110,141,059,454.27	29,452,422,979.96	1,719,940,639.51	1,141,313,423,073.74
外汇风险敞口	80,968,142,594.00	-911,456,322.30	-4,349,191.72	80,052,337,079.9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行的利率风险由总行统一负责控制。

本行的人民币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厘定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目前人民币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本行外币业务基本为每3个月或1年以内重新定价一次。本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727,362,467.80	-	-	-	572,666,554.77	114,300,029,022.57
存放同业款项	3,788,182,115.30	125,323,725.25	309,300.00	-	-	3,913,815,140.55
贵金属	1,906,494,170.00	10,328,846,300.00	-	-	803,911,606.31	13,039,252,076.31
拆出资金	1,827,909,420.18	-	-	-	-	1,827,909,42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8,918,288.50	3,437,956,023.29	1,854,139,530.00	-	-	6,311,013,84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25,298,908.26	584,800,000.00	-	-	-	79,010,098,908.26
应收利息	-	-	-	-	4,763,080,062.72	4,763,080,062.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894,623,332.22	195,619,764,541.50	123,363,054,397.30	3,353,986,739.55	-	425,231,429,01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56,751,226.84	5,045,935,145.22	48,603,779,005.25	13,937,366,034.66	65,640,000.00	88,509,471,41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84,766,034.42	9,849,445,579.78	35,671,986,992.19	13,083,306,881.16	-	68,889,505,48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3,431,809,164.77	145,775,295,298.40	120,435,994,047.11	5,667,653,651.82	-	385,310,752,162.10
其他资产	4,183,621,000.00	4,269,606,000.00	-	-	21,806,176,609.15	30,259,403,609.15
资产合计	452,345,736,128.29	375,036,972,613.44	329,929,263,271.85	36,042,313,307.19	28,011,474,832.95	1,221,365,760,1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	-	-	16,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625,604,543.50	41,579,230,255.55	390,000,000.00	-	-	111,594,834,799.05
拆入资金	1,582,558,503.69	2,082,312,587.60	-	-	-	3,664,871,09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10,727,186.32	14,119,801,289.67	-	-	-	17,830,528,47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2,613,000,000.00	-	-	-	-	42,613,000,000.00
吸收存款	354,801,164,452.74	295,790,979,255.98	107,237,206,200.00	-	-	757,829,349,908.72
应付利息	-	-	-	-	9,795,068,162.65	9,795,068,162.65
应付债券	60,491,448,568.24	90,268,065,550.01	-	22,828,069,001.38	-	173,587,583,119.63
其他负债	-	-	-	-	8,398,187,516.41	8,398,187,516.41
负债合计	535,824,503,254.49	456,840,388,938.81	107,627,206,200.00	22,828,069,001.38	18,193,255,679.06	1,141,313,423,073.7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3,478,767,126.20	-81,803,416,325.37	222,302,057,071.85	13,214,244,305.81	9,818,219,153.89	80,052,337,079.98

3.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行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6,249,032.16
股本	1,119,462.9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31,728.05
盈余公积	364,575.30
一般风险准备	962,201.76
未分配利润	2,671,064.0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0,262.51
商誉	-
无形资产	10,536.0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9,726.45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2,830,050.99
二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可计入部分	2,300,000.00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530,050.9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208,769.65
一级资本净额	6,208,769.65
资本净额	9,038,820.64
加权风险资产	79,262,525.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7.83%
资本充足率	11.40%

十二、 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十三、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